

「探古釋今」：澳門基督教發展史略

蕭楚輝

導言：

一·福音初到之境：宣教士來華初期的澳門福音工作（1807-1842）

嚴格來說，近代首批來華宣教的更正教教士，是 1624-1626 年隨著荷蘭佔據臺灣而開始，他們曾開辦學校和建立數千人的信徒群體。但其後 鄭成功於 1662 年驅逐荷人，基督教在華之傳播活動即告中斷。一個半世紀後 倫敦會於 1804 批准馬禮遜宣教申請，並於 1807 年起行赴華，由於當時英國東印度公司對傳教士懷有戒心，馬氏需取道美國，再轉船往澳門，前後共費九個月時間。

由於對華缺乏了解，倫敦會對馬氏來華宣教策略的指引 [1](#)，建議馬氏初到中國後盡最大可能學好中文、以傳播西方知識為媒介接觸華人；當能有效運用中文時，應自行決定留住廣州或駐南洋華僑聚處，長遠以編纂華英辭典和學習指引，並以翻譯中文聖經為重。馬氏隨後 27 年的事奉路向，基本上遵行此指引，並且超越了差會最初的期望。從上分析，澳門並非當時宣教士的目的地，惟當時外國人在華唯一能留駐之地就是澳門，但他們同時面對澳門葡萄牙政府的限制、天主教勢力的左右和東印度公司因忧心利益受損而排拒。此形勢促使馬氏於 1809 年接受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中文譯員之職，使其能留於廣州，並發展南洋馬六甲為後勤基地。事實倫敦會教士米憐 (William Milne) 來澳，即為澳葡立法會拒絕居留，總督限令其於 18 天內離境 [2](#)，可見初期更正教士留澳之難處。

葡萄牙建立 澳門這殖民地是立基於全球貿易的視野，也更為進入中國而存在，同樣基督教在澳發展，很大程度上也不能擺脫這種「進入中國」的氛圍。我們必須從「中國教區」的視野及脈絡來認識基督教在港澳地區的發展。澳門於 1842 年前是歐、美差會進入中國或華南地區傳教的踏腳石或較馬六甲接近中國的後勤基地。雖然少數宣教士權宜地在澳透過文字書刊、醫療和小量的教育工作服侍當時澳門居民，但不宜誇大當時在澳的宣教事工實質貢獻，直至二十世紀中根本不存在獨立意義的「澳門教會」。

簡言之，當時來華更正教教士目標是廣大的中國，澳門是在廣州貿易季節結束後傳教士的居留地，也便於成立組織和設立印務支援等事工，當然也是鴉片戰爭前後外商教士唯一的避風港，到 1841 年，英美教士向華人宣教者約五、六十人，其中連同配偶只有 16 人游走於廣州澳門間 [3](#)。這片福音初到之地，僅是一個中轉站、後勤地、避風港，當南京條約簽定後，宣教基地的重心快速地轉移到香港和五個開放

的沿海港口，新舊教士急速轉赴新的工場，澳門在宣教支援的暫駐地亦因香港和中國沿海城市的冒起而迅速衰落。

二．沉寂時空：五口通商至義和團教難時期的澳門 (1842-1900)

南京條約簽定，香港割讓予英並開放五口通商，英美差會都將相關事工和組織由澳門和南洋遷到香港，並且快速地在港建立基礎。例如裨治文於 1842 年將中國叢報編印總部遷港；1843 年伯架醫生將 1838 年在澳成立的醫院遷港；理雅各將倫敦會在馬六甲的事工，包括英華書院、印刷所和漢字鑄造廠於 1843 年遷港；叔末士和羅孝全於 1842 年將澳門工作遷港，並於同年在皇后大道和赤柱成立兩所教會，這是他們在澳七年多所沒有做到的。除了少數傳教士仍短暫留澳事奉（如衛三畏的印務工作、哈巴安德於 1846 開設學校，翌年即遷廣州；斯比爾 William Speer 於 1846-1850 留澳），大多都將事工重心遷往香港和廣州。

1845 年開始宣教工作紛紛北移，香港只是經歷了很短暫的宣教發展，但在地域、經濟和人口的客觀條件上（當時普遍接受廣州為全國最大城市，人口 100 萬，香港人口卻只有兩萬，較澳門還少），促使宣教組織遷往港澳以北的大城市，一般將廣州設立為華南區總部，上海則逐步成為全國的宣教重心⁴，特別是 1958、60 年天津和北京條約簽定後，內陸城市也成為宣教的目標地，此轉變不單使香港宣教事工發展稍微停頓下來，直至淪陷前夕，香港信徒的人數，大概不超過一萬人。以當時 163 萬人口計算，基督徒佔人口比例僅 0.6% 而已，⁵ 這轉變對澳門的影響就更深了。香港逐漸發展成為差會在華南教區下的一個基地（station）。從投放宣教資源的角度來看，差會對香港的重視，肯定比不上華東華南其他地區，如福建和江浙特別以上海為中心，逐漸成了全中國的宣教中心。澳門的宣教發展於 1942 年迅速為香港取代，香港也在 1845 年後失去了短暫的風光，澳門就更落入宣教的沉寂時期。

三．曙光初露：國民政府前後的澳門教會創基時期 (1900-1937)

1898 年，倫敦傳道會的皮堯士牧師和香港道濟會堂（現在的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的王煜初牧師到澳門佈道。至 1901 年其傳道工作在澳門稍見成績，基督徒日漸增加，但當時澳門沒有一所基督教教會，他們遂借用廖德山醫生寓所作經常聚會之用。1904 年，主日崇拜出席人數增至 30 到 80 人。遂於 1906 年在黑沙灣落成可容三百座位的志道會堂，復於 1918 年將堂址遷至馬大臣街現址，並於 1932 和 1964 年兩度擴建。1909 年在中區開設「真道研究所」聚會點，又設立爐石塘佈道所，和陳樂里分堂。1919 年創辦「志道幼稚園」，開澳門幼兒教育先河。繼而開辦「蔡高紀念學校」，是為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的前期發展。1904 年倫敦傳道會皮堯士牧師（Rev. T. W. Pearce）寫信到里斯本，要求葡國政府准予基督教在澳門建堂，直至 1908 年，澳門政府才宣佈撤銷所有對基督教的禁制。⁶

美國聖經傳道會於 1902 年差派杜心餘牧師（ Rev. Charlton Todd ）夫婦來澳，於 1904 年帶領五位華人信徒受浸歸入基督，遂於翌年（1905 年）正式成立教會，定名為「信福會」即澳門浸信教會的前身。其後嘉理慰牧師（ Rev. John Galloway ）於 1907 年來澳，並先後開辦「培志小學」、「培正分校」（1908-24）及「靈導女校」（1913-31）；又購置船隻協助漁民子弟識字，在中山縣的下柵、唐家灣、小欖、斗門、南水、白焦、乾霧、南屏、灣仔等地均設有福音堂。抗戰期間更提供物資接濟大衾瘋院。嘉牧師在澳任職四十二年，建立信徒。1916-1920 是澳門浸信教會發展的第一個高峰期，五年受浸人數達 118 人，1920 年亦是首屆會佐按立年代，其中孫盧慕貞、劉鄭惠荃、胡汝昌、范朗西等社會上知名人士投身教會，熱心事奉，反映教會在制度和事奉上越趨熱誠成熟。

美國上帝五旬節教會於 1933 年創立澳門福音站，前期主力透過福音船，向翠微前山、三鄉、及隔海之灣仔，南屏等地佈道。但因當時中國政府的政策和社會上的動盪致效果不彰，在 1937 年日軍侵華不久，西教士離澳返國，工作中斷。

直到 1937 年，全澳教會只存兩所，其皆由宣教士開展，但在初期已有頗多本地領袖加入，並輔以學校的建立，建有獨立堂址，信徒聚會人數大概不及當時人口的 0.2%。

四．其道大光：澳門教會在國難內戰和政權轉移時期的發展 (1937-1965)

1937 年抗日戰爭爆發，1938 年廣州淪陷，和 1941 年太平洋戰事香港淪陷，作為中立地的澳門，人口分別增至 245,194 人及 40 萬歷史性高峰，1945 年二戰結束，避戰人口紛紛返回粵港等原居地，澳門人口回落到 150,000 人。

自 1939 年各地難民南下湧澳，為照顧由內地逃難而來的會友，聖公會開展了在澳工作，並商借馬禮遜禮拜堂作為崇拜場所。同年何明華會督派麥彼得牧師來澳，開始了聖公會在澳事工，據記載首次崇拜聚集僅十二人⁷。惟當時由廣州遷到澳門的基督教學校計有培正、培道、培英、廣州嶺南分校和女子中學，據聖公會李添媛牧師所記，除了照顧難民以外，青年學生也是她們的工作對象，在遷澳復校的協和神學院連續三年的佈道會上，決志信主的人數眾多。單 1944 年在澳門聖公會受洗的女青年便有 72 位⁸。1944-45 年在浸信教會受浸者即有 124 人，1945 年在主日參加浸信會崇拜者多達六百人。可見福音工作在此時之興旺。

抗戰勝利後，中國隨即頻臨內戰邊緣，加上潮汕大旱，及政權的變易，澳門人口回升至 1950 年的 187,772 人，到 1960 年澳門中國籍居民下降至 160,764 人，六十年代內地發生大飢荒，東南亞掀起排華浪潮，華僑被逼返國或遷來澳門，澳門人口再度回升，其中僅 1962 年上半年就有五萬五千華僑湧入澳門。

其間美國上帝五旬節會於 1946 年再派杜克勝牧師來澳繼續發展工作，借墨山街作教會聚會之用。至 1964 年因見新橋區失學兒童眾多，從而開辦安懷義學免費協助

失學兒童；同年又在新口岸區羅理基博士馬路 11 號開設支堂，並開辦安老院照顧老人及收養孤兒，這段時期也是該教會在澳門發展最興盛的時間，聚會人數有百多人。

1949 年十月新中國成立，隨後「抗美援朝」運動促使在華傳教運動劃上句號。這亦是港澳基督教歷史發展的轉捩點。原來隸屬於華南教區的港澳教會，與國內教會的關係中斷，具獨立意義的「香港教會」開始形成。許多原來並無在港開展事工的差會，也撤至香港。並因應滯港難民決定留港開展新的事工，以期延續其對華宣教的使命。香港教會於是出現了多元宗派局面，香港教會在本土佈道植堂、社會服務、文字出版和神學教育，逐步發展為華人世界的中心點，雖然其中少部份教會也在澳門開展工作，但整體的宣教光譜卻在香港照耀，澳門的發展頗受忽略。

美國金巴崙長老會於 1949 年於澳門立堂；澳門基督教會宣道堂，由計志文、陸鏡輝、許公燧於 1950 年創辦；路德會聖保羅堂，創立於 1950 年，從事大陸難民的救濟工作，曾開辦小學；澳門神召會，由神召會香港區會派遣宣教士於 1952 年創立，現在隸屬加拿大神召會。至 1950 年代，全澳門共有八間教會，其中五間是在 1946-1952 年這六年間建立的。

其間澳門浸信教會於 1953 年新堂落成，其後又鼓勵港澳差會及堂會，購置土地開基、辦學，故先後開設了下環浸信會（開基 1953；成立教會 1974 年）、二龍喉浸信會（1961；成立教會 1974 年）、沙梨頭浸信會（1965；成立教會 1982 年）。並興辦學校作為福音禾場，服務社群。包括澳門浸信學校（1955）、下環浸信學校（1961）和沙梨頭浸信學校（1965）。據該堂 1964 年教會會務簡務記載⁹：全年主日崇拜平均每週出席約 150 人，主餐約 120 人，主日學平均每週約 300 人，助道會平均每週 120 人。助道會內容並經香港刊印出版，成為港澳眾浸信會有成立助道會者，皆所樂用的教材範本。

志道堂之前開辦的「蔡高紀念學校」，於 1949 年發展至高中。其間因應難胞的需要，又設立「民教服務團」、聯愛女子義學、免費女子夜校，和志道安老院等社會服務。在四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初，期間因著移澳者眾，信徒熱心佈道，加以中學已上軌道，聲譽甚佳，教會相當興旺。

在澳門教會發展的歷史中，1939-45 和 1950-65，是兩段快速發展的階段，都受中國政情直接影響，在內地動蕩不安時，大量難民湧澳暫避，其中包括教會領袖、信徒和一般平民，成了教會發展的助力和傳道服務的對象。1951 年後，宣教差會離華，大多遷往香港和臺灣，其中小部份也開展在澳門的工作，作為在華事工的延續，成為澳門基督教發展的助力和本土意識的初現。

五．陰霾乍現：文革前後教會的靜待 (1966-1980)

1966 年底澳門發生一二三事件導致社會動盪¹⁰，人心不安，大量信徒移民，教會學校在財政、人手、學生人數減少的壓力下，加上左派人士對教會學校施以政治壓力，以圖改變教會學校的基督教特色，導致大多教會學校無力堅持，志道堂遂將蔡高中學轉讓給聖公會，理由是聖公會有英領事的保護，可保持基督教特色之辦學理念，當時屬基督教學校的嶺南和培道就在此時轉成非教會學校。一二三事件後，上帝五旬節會九成會友在短時間內離開澳門，大部份移居香港，教會自此發展緩慢。此次事件沖擊社會精英流失，教會領袖移民他往的也不少，教會和社會氣氛日趨低沉。

聖公會聖馬可堂自 1967 年教會接手學校工作後，教會湧現了一批新力軍。但升學的學生則離開澳門到外國或香港繼續學業，而這些離澳的學生日後很少返回澳門定居。因此，教會在職場上的青年信徒仍顯得甚為薄弱。

內地政局的動蕩促使來澳人口增加，1970 年澳門中國籍人口大增至 240,008 人，比 1960 年增加 49.3%，但動蕩的延續也促使社會精英和教會領袖離澳他往，使教會面對社會人口增多但教會資源短拙的困頓和掙扎。

宣道堂藍欽文牧師於 1975 年開始，與世界學園傳道會建立長達三十年的伙伴關係。該機構以學生事工為主的福音策略成為了宣道堂的主要佈道模式，而學園傳道會更為教會提供了一系列的造就和訓練材料，為信徒成長和事奉建立了有系統的進程。宣道堂亦在該會的影響和合作下，從 1978 年的「你們要去」福音遍傳運動起到 2005 年的「活出豐盛人生」遍傳運動，動員所有分堂的信徒總共進行了十多次全澳性的福音遍傳運動。這些密集佈道都是參照該會開展的“福音大爆炸”模式 (Explo' 72 在美國達拉斯和 Explo' 74 在南韓)，強調大規模的個人佈道訓練，以及把全市以分區方式進行大範圍密集式的佈道。學園傳道會協助澳門宣道堂成立了一套行之有效和模式化的佈道、造就策略，促使該堂其後的高速發展。

唯七十年代的澳門教會，仍在待變，傳道人普遍任職不長，人材流失嚴重，1980 年主日聚會人數不足人口的 0.3%。

六．光影重輝：澳港相連時期的教會起動 (1980-2005)

• 人口流動性大

澳門為彈丸之地，經濟發展機會局限，在澳出生的華人而又擁有葡國護照者，或較有能力的澳門人都期望移民外國。澳門高等教育也欠缺發展，直至七十年代，澳門青年中學畢業後為了升學或就業都離開澳門，因此教會裏信徒的流動性極大，使教會長期難以培育本地信徒承擔責任。1972 年至 1976 年間大量內地移民來澳，但多數移民只利用澳門作起步，以期定居香港，到了 1979 年情況日益嚴重，迫使香港政府從 1980 年起限制中國移民從澳門入境香港。其後澳門政府曾頒三次特赦，

1982 年登記 29,800 人； 1989 年登記 9,111 人； 1990 年登記 31,200 人，期間合共增加約七萬中國移民。

澳門人口從 1981 年 295,300 人增加至 1991 年的 355,693 及 2001 年的 435,235 人，其中超過四分之一人擁有葡國國籍¹¹。

八十年代開始，大陸移民不斷來澳，很多廠商紛紛來澳設廠，同時澳門也建設首間大學，加上赴港定居越趨困難，澳門的人口流動才稍為緩和，但海外高學歷資格仍未被承認，經濟發展相對緩慢，促使高學歷人材留澳不易。如社會現象一般，澳門聖經學院二十三年歷史，歷屆校本部畢業共有 57 人，其中有 34 位得神學文憑，23 位得神學學位。目前只有 18 位畢業生現在仍在澳門事奉，佔畢業生約 30%，超過三分之二的畢業生離開澳門事奉，除了部份學生來自香港，畢業後返回原居地事奉外，也有一定比例者選擇移居外地生活。

• 香港社會和教會的冒起

香港教會在八十年代是發展起飛的年代，本身在植堂事工上有長足發展，對差傳工作也越趨關心，加上「華福」在 1981 年發表了澳門教會的情況後，引起很多香港的教會及差會的關注，1982 年成立了澳門聖經學院為本地第一間正規神學訓練學院。其後特別是「華福」於 1987 年出版的《澳門新移民 — 佈道對象研究》一書，針對澳門新移民的狀況和福音需要，更加速了香港教會來澳宣教的動力，導致這期間澳門新堂會數目的增長很快，新移民信徒的增長也多，但是由於生活困難及工作影響，新移民信徒參與崇拜卻不明顯。

其間宣道堂於八十年代是發展急速的時期，除了在香港開植兩堂外，在澳亦分植了六間新堂，反映與學園傳道會的合作進入較成熟階段，效果顯著。至今宣道堂在澳共發展了 12 間堂會，佔全澳信徒約三分之一，成為八、九十年代澳門教會發展在信徒數量上的表表者。綜觀其發展因素：強而有魅力並持續不倦的牧者長期帶領；強大的機構配合支援；適時的都市宣教密集式佈道；小組化和系統模式的成長訓練；有清晰而統一的教會事奉理念和長遠發展計劃，使信徒上下皆知教會的方向；傳道人由教會訓練而出，對教會的歸屬、了解、使命感較強，全會神學理念較一致等。

澳門教會堂會及信徒增長 (1980-2005) ¹²

年份	堂會數目	崇拜人數	佔人口比率	會友人數	佔人口比率
1980	20	1,250	0.27%	1,200	0.26%
1985	33	1,800	0.4%	2,500	0.6%
1995	50	2,740	0.55%	3,625	0.73%
2005	70	3,900	0.81%	-----	-----

過去 25 年，澳門堂會共增加了 52 間，是之前 四分三世紀 教會總數的 2.5 倍，崇拜聚會人數增至 3900 人，佔人口總數約 0.8 % 。澳門信徒普遍自我觀感和對社會影響力皆微弱。合共有 42 間教會的聚會人數不足 40 人，佔總教會數六成以上（其中 13 間教會的聚會人數少於 20 人），反映澳門教會多為微型教會，這類教會要維持健康運作已感困頓，發展就更困難了。平均主日聚會人數超過 100 人的教會只有 5 間，由開基計其中 4 間教會均成立超過 40 年。總括來說，過去 25 年堂會數目增加了 3.5 倍，崇拜人數增加了 3 倍，教會整體有增長，個別堂會卻增長不顯著，新增信徒多留在新開教會，但這些教會平均聚會人數在 40 人以下。面對回歸後澳門的急激轉變，部份教會在學生和專業階層信徒的增長和培育上有明顯效果，也有在苦苦掙扎於自立自存的階段，以博彩旅遊為經濟龍頭產業帶來整體社會、政治、文化的沖擊影響，仍只流於聽之任之的境況¹³，教會見證回應乏力。

七．總結：

• 地緣時局的契機與局限

i. 在澳政治、宗教、經濟的局限：澳門在歷史上是葡萄牙管治的地方，葡國的國教是羅馬天主教，葡國在一段長時期負有「保教權」的責任而不容更正教的發展。直至 1908 年，澳門政府才宣佈撤消對基督教的禁制，天主教亦至二十世紀六十年代中梵帝崗二次公議會後，方對更正教的態度較友善。但天主教在澳門勢力深厚?大，對更正教的發展構成阻力。

ii. 國內和香港因素：澳門地狹人少，背靠龐大的中國和急速崛起的香港，成了宜出不宜聚的現象，也形成本土市民有某種難民心態，澳門乃最初來華宣教的跳板，但自 1942 年南京條約後其在經濟和宣教的作用已為香港取代。當中國內地動蕩時，如抗日 (1937-41)、太平洋戰爭 (1941-45)、國共內戰 (1946-49) 時，人口的激增，人材的匯聚和人心的渴求均造成大好的傳佈福音和服務苦困者的機遇，是故四十年代及後二十年，是澳門教會發展的高峰期。

共黨執政初期、六十年代初國內大饑荒和文革年代、六十年代東南亞排華潮等，大批難胞擁來澳門避難，都造就大量人潮及有能之士來澳暫住，也造就教會發展的機遇，但當他們經濟能力條件好轉後，往往返回原地或移居他處，加上 1966 年「一二三事件」沖擊，使承時而興的發展中斷。

iii. 當中國大陸的福音工作因政權的逆轉而受到限制後，在華傳教運動劃上句號：這個構成港澳基督教歷史發展的分水嶺，使原來隸屬於華南教區的港澳教會，與國內教會的關係中斷，具獨立意義的「香港教會」得以形成。雖然澳門教會也同得助益，但在一二三事件則沖擊全澳人心，造成嚴重的信心問題，甚至部份西差會更結束在澳門的工作。直至七、八十年代，才有其他差會重臨澳門開展新事工。¹⁴

- **神學思潮的建立與推動**

i. 澳門的宣教和教會發展與社會服務成夥伴關係。福音初至時宣教士已開展了醫療、教育等事工；志道堂成立之初即開展教育工作，及至戰時及 1949 年政權變易時而開設的教會，均不約而同地針對難民激增形勢的需要開展不同類型的社會服務，除教育助學外，有賑濟、孤兒、老人院等事工。本地宣教士和教會似乎將福音和社會服務視為理所當然的夥伴（伯架醫生與差會曾因此宣教理念而鬧反），不過社會服務是否能夠助教會發展卻是另一問題，在理念堅強、熱誠使命、信眾樂意承擔和高素質服務的前題下，社會服務固能助益福音工作；反之，正如志道堂的反省般，社會服務也可以成為教會的負累。1999 年回歸後的澳門，社會發展急速，政府和市民皆追求專業化高質素的社會服務，教會參與的社會服務，也需要在專業和愛心上加強結合，使社會服務不單以福音預工的心態進行，更應以基督信仰使命的承擔和專業的素質來投身，以達成基督的見證。

ii. 佈道與栽培：五、六十年代浸信教會在助道會、主日學事工的推動，並將教材刊印備用，均能協助教會持續的成長發展。學園傳道會與宣道堂合作的福音遍傳運動，適值澳門社會在八十年代的轉型，這種城市宣教和密集式佈道，加上跟進培育的系統，在當時頗見成效。踏進二十一世紀的澳門，以博彩旅遊業帶動經濟發展，高等教育和知識型人材逐漸積聚成群，佈道、栽培和牧養如何可適切配合這新形勢呢？教會內的佈道和栽培系統的建立；專業和特殊群體福音工作和牧養；職場神學的發展都刻不容緩。

iii. 香港教會八十年代在植堂和宣教事工的起飛、加上世界華人福音聯絡中心在研究、宣教理念和出版物的推動下，很多教會和差會紛紛來澳植堂，但在整個學習的過程中，投入的資源不算少，但成效卻不顯著。八、九十年代來澳宣教而開設的教會，已自立自養者佔比例不高，相對本土教會如澳門浸信教會和宣道堂所開植的分堂，其中已自立的的比例就相當大。經歷四份一世紀仍未自立的教會，在澳門社會、經濟和人材快速發展的今天，當作何種的神學、歷史和處境的反思，更新調整發展的方向，特別是由宣教佈道撫養形態趨向培育成長形態的牧養發展模式。現仍計劃在澳植堂的差會，在策略計劃上、宣教士的持續性和宣教理念上是否應更週詳地作出考究呢？

- **架構的更新改變**

i. 宣道堂與學園傳道會的合作無間，並將其佈道、培育理念整全地實踐於堂會，堂會亦透過系統的訓練，培育自己的傳道人，這種將機構理念結合堂會發展的形式，融合得相當成功。至今在澳門已開設了超過五十個教會機構，大部份是在八十年代後開設，相對於七十間堂會和三千多信徒，機構是否太多了？機構與教會的關係是夥伴？是資源供應者還是僕人的角色呢？

ii. 澳門聖經學院的角色：是澳門唯一針對專職牧養同工訓練、學歷資格被認可、歷史較悠久的神學訓練機構，也是信徒領袖課程入讀量最大的機構，她如何能更有效發揮其獨特影響力呢？澳門存有不少的信徒以致準傳道人訓練的機構和課程系統，多借助香港來的師資，如何將相關課程有效統合，善用資源，又能更適切澳門的實存需要呢？

iii. 基督教聯會及聯合和合一事工：五十年代宣道堂購堂時曾得各堂會的友好支援；1950 年開始有浸信會、聖公會、宣道堂、上帝五旬節會在白鴿巢馬禮遜堂舉行四堂聯合崇拜，即發展成現今全澳教會復活節晨曦崇拜；戰後也有嶺南、協和、蔡高、培正四基督教學校的聯合崇拜；但在校權轉移後不復存在。現今澳門堂會普遍弱小，超過六成教會聚會人數在 40 人以下，堂小資源缺乏，自養自立益形困難，更遑論見證發展。同宗派的堂會固然應切實反思資源共用和事工協作，同區或不同宗派也應在這方面有更多的探討和實踐。

• 領袖和領導模式

i. 在堂會初創開拓時宣教士和領袖的素質非常重要（如浸信會嘉牧師、傅牧師），在堂會穩定發展時則信徒領袖的社會形象、屬靈質素和榜樣顯得重要（如二十年代浸信教會的會佐），在教會持續成長過程則有使命、有能力的本土牧者和領袖的長期承擔和持續牧養倍顯重要。堂會頻繁地轉換傳道或因內部原因、或社會因素使教會領袖流轉性大，教會很難建立良好的傳統和制度，也不易造就持續的生命培育，教會方向更易因領袖的轉換而不斷改變，對教會長遠發展構成妨礙。

ii. 教會體制對領導方式的影響：在會眾制的教會中，信徒的參與性較大，牧者易因與信徒對教會方向看法不同而難於領導，也增加傳道轉職的可能。但信徒推選的會佐、長老或執事卻是終身制，相反其持續的影響反而可能較大，構成傳道、長執與信徒三者間的權力張力。

在一些主流宗派中，仍採用牧師輪調制，三到五年便會調派牧養人選，牧養延續性成疑？造成上述傳道同工職期短速帶來的種種缺失。堂會的長遠牧養和發展不易。

澳門是福音來華首至之境，因著中、葡、港的獨特因素，使澳門成了輸出而非聚合人材的地方，教會的發展也備受此因素影響。時代處境的轉變，帶來了三次重大的機遇（二十年代、四十年代及五十年代），但都未能建立強大的信仰群體和基礎。五、六十年代教會的發展和八九十年代個別堂會的發展模式，雖曾有所貢獻，但並不必然地以後管用。當澳門內、外環境在過去十年進一步急激改變時，教會尤如以舊皮袋盛新酒，如果我們能正視過去的不足，對神學、歷史、體制、處境作全面的反省，積極投身回應，賜智慧和能力的主必使教會如發光燈臺，見證祂的榮美。

（蕭楚輝牧師，澳門聖經學院講師，本刊主編）

附註：

- 1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1, pp.94-98.
- 2 海恩波《傳教偉人馬禮遜》（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87 版），頁 61。
- 3 吳義雄《在宗教與世俗之間 --- 基督教新教傳教士在華南沉海的早期活動研究》（廣東教育出版社 2000），頁 140-141。
- 4 同上，頁 144-161, 187
- 5 邢福增：「1949 年前香港教會的發展 —— 宏觀歷史的考察（1842-1949）」，氏著：《香港基督教史研究導論》（香港：建道神學院，二〇〇四年），頁 1-30。
- 6 王誌信編：《道濟會堂史》（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6），頁 45-46。
- 7 香港聖公會第 1354 期《教聲》
- 8 李添媛《生命的雨點 - 李添媛牧師回憶錄》（香港：宗教教育中心，1993 年）。頁 30。
- 9 《澳門浸信教會六十週年特刊》第 20 頁
- 10 發生於 1966 年葡國軍警鎮壓抗議民眾，引起大規模群眾騷動，華人罷工、罷市，稱爲「一二·三事件」。時值國內開展文化大革命運動。11 月 15 日，在?仔興建愛國學校的工程受阻，澳門治安警察與華人發生暴力對峙，引致 40 人傷，64 人被捕。11 月 30 日，一群師生遊行至澳督府，集會並朗讀毛澤東語錄。12 月 3 日，眾多學生與其他示威人士一起闖進澳督府，與警察發生嚴重衝突。隨後群眾敲爛法院前的航海家歐維治像，進入市政廳大樓，破壞嚴重，美士基打 (Nicolau Vicente de Mesquita) 銅像被摧毀，最終導致澳葡政府在下午 6 時左右宣佈澳門進入緊急狀態。在這次事件中，澳葡警察開槍鎮壓?仔居民，造成死 11 人、傷 200 人的慘案。澳門同胞提出懲兇、賠償等六點嚴正要求，廣東省人民政府外事處亦提出強烈抗議。其間罷工罷市，針對外籍人士和土生葡人活動不絕，1967 年 1 月，澳葡當局被迫致歉並接受相關要求。自此很多有能力人士離澳他往，社會精英頓失，社會氣氛低沉，澳葡政府管治能力益弱，教會亦成爲針對的對象。
- 11 澳門統計暨普查司：《第 13 次人口普查及第 3 次住屋普查（簡釋 II）》，1992 年 7 月，第 13 頁及澳門特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01 年人口普查》（2002 年）經綜合統計暨普查局最後修正數字。

[12](#) 譚逸雄牧師《整全的福音－澳門基督教宣教策略的反思》（建道神學院神學碩士論文，2005）。譚氏資料引自1981年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簡稱「華福」）出版的《華人教會手冊》；1987年「華福」出版的《澳門新移民－佈道對象研究》；和1995年「華福」及澳門聖經學院合作的「澳門教會概況普查」所發表的報告。

[13](#) 參考《澳門牧養夥伴》第二期（澳門聖經學院，2004年），編者話。

[14](#) 陳映靈：〈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西教士對澳門教會的影響〉（建道神學院教牧學碩士論文，1989），頁14。

澳門浸信教會百年史略

梁壁重

一. 浸信宗最早來澳(華)史

自馬禮遜於 1807 年來澳後，各差會都緊隨其後派遣傳教士來華，他們多以澳門為立足點，1835 年美國浸信會聯合會議，差派叔未士夫婦來華，次年 4 月抵達新加坡，後輾轉來到澳門。於 1837 年曾引領第一位華人信主，受浸成為浸信會在華初熟的佳果，他的名字叫楊慶（又名楊紹林），他於 1845 年隨叔牧師回美國受神學訓練，並在美國被按立為牧師，成第一位在美被按立的華人牧師。

1837 年自費來華傳道的羅孝全牧師抵澳，與叔牧師同工，學習粵語、佈道，有五、六年之久，專注癲瘋病人及水上人家的福音工作。可惜叔、羅兩位牧師只心繫中華，並沒有在澳正式設立教會。1842 年中、英簽定《南京條約》後，大多數更正教的傳教士都離開澳門，前往香港及中國五個開放的港口，建立傳教中心。兩人於 1842 年先後在廣州開辦粵東浸信會(太平天國洪秀全曾在此學道)，及在香港開辦皇后道浸信會。自此以後，澳門的福音工作轉而停頓。自叔、羅兩位離澳後，浸信宗在澳門的工作進入冬眠期，至六十年後庚子教案後才再次萌芽。

二. 澳門浸信教會之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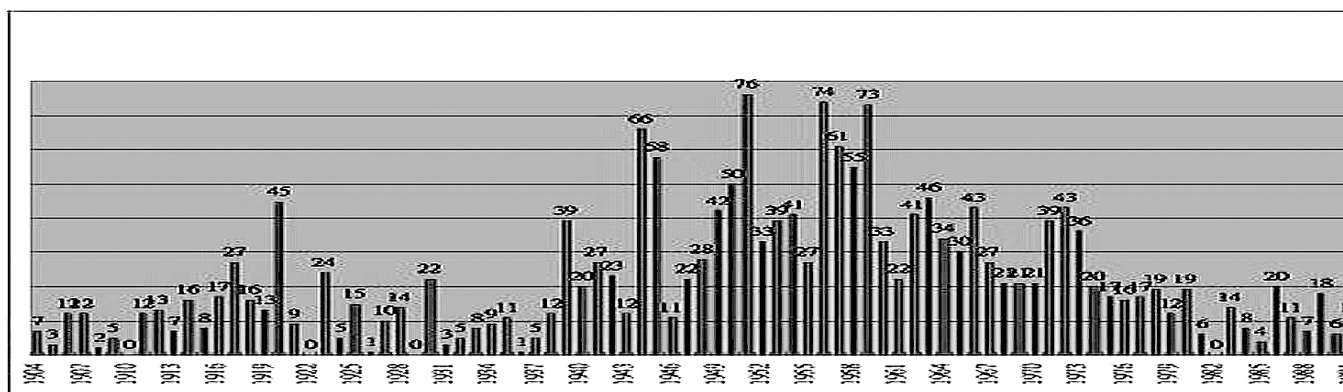
1902 年美國喬治亞州有數間浸信會組成聖經傳道會，選派杜心餘牧師來澳傳道。時值清末，朝廷積弱腐敗，民氣消沉，新政失敗，立憲無望，革命運動風起雲湧，各地動盪不安，民生艱苦，加之 1900 年義和團教難事件寢息，訂下喪邦辱國的《辛丑條約》，國民對外國傳教士怨恨頗深。而當時的澳門雖屬葡人管治，但環境仍十分惡劣，市面上剛有電力供應，社會治安不靖，居民品流複雜。妓女、賭檔、煙格等充斥坊間，從事走私劫掠等不法勾當者比比皆是，無法無天。在這種種險境，杜牧師仍毅然踏上征途。杜牧師在澳門初期工作受到極大試煉，據杜師母 1934 年在《兩廣浸信會史略》中報告¹：『本會之立於澳門，以拯救罪氓，如入虎穴取虎子。開始即感受困難，為忌者唆使主管官吏，不許用樓下傳福音，違者監禁云云。但主理者（杜牧師）置若罔聞，竭力宣傳，忌者見不為恫嚇所動，乃唆使頑童向講者擲石，或放串炮，圖擾秩序；惟無大害，反使民眾踴躍赴會……』。當日杜牧師來澳即在營地大街租一大屋作談道所，及後在板障堂街、新馬路橋仔頭等地設堂聚會，直至 1927 年購得白馬行 41 號會址。經艱苦努力，終於兩年後(1904 年)帶引五位華人信主、受浸。而教會亦因有自己的會友，故亦正式成立教會，並命名為「信福堂」，教會亦以這年為創會年。

三. 澳門浸信教會立會百年之發展(1904~2005 年)

在攸攸百載的澳門浸信教會發展歷史軌跡中，筆者試從歷史歸納分析各階段的特質與要素。試將澳門浸信教會發展歷史分為四個時期：

- A. 墾荒佈道期(1904~1937)
- B. 創建培訓期(1937~1965)
- C. 休息養生期(1966~1994)
- D. 奮起拼搏期(1995~2004)

澳門浸信教會 --歷年受浸人數



A. 墾荒佈道期(1904-1937)

代表人物：

a. 牧者：

i) 杜心餘牧師 (1902-1908)

1902 年杜牧師夫婦來澳，在人地生疏的惡劣環境下宣講福音，經過兩年時間的努力墾荒生涯，卒於 1904 年帶領五位華人信徒受浸歸入基督，澳門浸信教會的會史亦由此年誕生； 1908 年杜牧師夫婦返美述職，不久杜牧師因病安息主懷。然而，由他所開墾之田園，此時仍繼續不斷開花結果。

ii) 嘉理慰牧師 (1907-1949)

嘉牧師於 1907 年奉派來澳協助杜牧師工作，杜牧師安息後，杜師母為秉承亡夫遺志，重返澳門與嘉牧師同工，由於嘉牧師與杜師母志同道合，亦為在澳事奉之方便，後徵得杜老夫人（杜牧師之母）同意，遂共結連理，從此杜師母改稱嘉師母；嘉

牧師夫婦同心合意地事奉，開辦學校，又將杜老夫人所賜的婚姻賀儀奉獻，轉為購置本會堂址，這份『愛的禮物』竟然成了馨香的祭物，祝福了後世。嘉牧師與本會其他同工、會佐都努力傳福音，在中國多處遍設基址及自置小輪來往各地宣傳福音；抗戰期間更提供物資接濟大衾瘋院。嘉牧師在本會任職四十二年，到 1949 年退休後仍居澳義務協助本會，在 1966 年 4 月 7 日息勞歸主，享年 91 歲。

b.第一屆會佐:(按立時間約 1920 年)

i) 孫盧慕貞(國父元配--1915-1952)

盧會佐為孫中山先生元配夫人，育有一子二女，長子孫科亦為本會會友。孫夫人於 1915 年 4 月 14 日由西教士謝北士牧師施浸（該年嘉牧師正當回美述職），加入本會。太夫人信主後，除在教會積極事奉外；更致力於傳福音，先後帶領兒子、媳婦、孫兒、管家及大伯信主，並受浸加入本會。盧會佐熱心佈道，曾帶領廖其生師母信主。盧氏於 1952 年 9 月 7 日安息主懷，享年 85 歲，下葬於西洋墳場，1973 年移葬於孝思墓園；並泐石孫國母碑作為紀念。

ii) 劉鄭惠荃(大使夫人—1908-1956)

1908 年信主，由高榮士牧師施浸加入本會。鄭女士除熱心參加教會各項聚會及事奉外，對於社會公益也積極參與，曾任本澳婦女會委員，望廈街坊會、新填地街坊會值理等職。教會崇拜、禱告會、會友月會等，均無缺席。在教會內外皆有好名聲、好見證，其後在 1920 年被選為本會首屆會佐之一；直至 1956 年在港息勞。

iii) 胡汝昌(孫府管家—1917-1939)

胡先生早年追隨國父革命，革命成功後不願投身仕途，受國父所託與盧夫人返澳，任孫公館管家職。自此恆常皆伴太夫人到本會聚會，後聽聞福音大受感動，決志悔改歸主，痛改一切惡習，前後判若兩人。1917 年受浸加入本會後，每主日早晨例必禁食禱告，然後整理教堂，崇拜前，胡先生必恭立教會門前招待來賓，廿年如一日。及後，又再次為教會清理善後，再敬虔跪下禱告。午後，胡先生掛上特製布袋，內載佈道單張，沿途分派市民，勸人悔改歸信基督，多來教會聚會。1920 年與太夫人等同被選為本會首任會佐。胡會佐可能早年喪偶，無伴終老，國父贈予白銀千元，敦促早日擇偶續弦；胡會佐將此贈金作為購福音船之經費，用以向漁民傳福音及為漁民子弟教學，又常調濟窮人，甚受教內外人士所敬仰。

vi) 范朗西（1917-1921；1962-1973 年）

范朗西會佐原為本澳某洋服店裁縫師，於 1917 年由嘉牧師施浸加入本會。受浸後熱心事奉，積極參與教會聚會及活動；每年在廣州舉行之培靈研經會，必定請假前

往。故對國內福音工作特別熱心，後於 1921 年 8 月向教會請辭司庫職，轉到兩廣浸信會神學院進修。畢業後在廣東一帶傳道，至和平後返港任港島男青年會任靈育部幹事至退休為止。1963 年退休回澳，義務協助下環堂事工，1971 年 4 月因應教會需要，接受本會按立為牧師，在下環堂事奉。終其一生，可以用耶穌對施浸約翰的稱譽『是點?的明燈』，意思是一生為主的事工燃燒燼。

c. 從以上的人物特點，可見這時期教會發展的特質:

1. 牧者們都有一顆熱愛教會的心（得購置白馬行會址），縱使自己的性命或錢財，全都擺上，成為信眾榜樣。亦為教會基址建造長遠基礎。
2. 他們都有傳福音的熱情:分別設立福音船,在下柵.南水.小欖.前山.井岸.乾霧.石歧等地設基址。從受浸人數來看，1916-1920 是此階段的高峰期，1920 年亦是首屆會佐按立年代，反映教會在制度和事奉上越趨熱誠成熟。
3. 在牧會方面，嘉牧師信仰保守基要，且對真理非常執著，信徒中如有作奸犯科者，例必革除會籍；如有違聖經教訓者，必由教會派人勸勉，勸勉無效，亦會提出革除會籍。這種明訓，為教會煉淨渣滓，保持教會的純正。嘉牧師在堂會事奉超過四十年，加上會佐領袖們穩定地同心事主，為堂會建造鞏固的屬靈根基。

B. 創建培訓期(1937-1965)

a. 時代背景：

對中國而言，這是一個烽煙的年代；對澳門而言，是一個劇變的年代。自 1937 年，中國即進入全面抗戰的艱苦時期，時局緊張，物資極度缺乏，1938 年廣州淪陷，大批民眾自國內湧至澳門。1941 年太平洋戰爭起，香港淪陷，經過多次的移民潮後，澳門人口不斷急劇增加，由原來的十二萬人增至約四十多萬人，面臨龐大的人口壓力及物資短缺的困局下，卻是澳門福音事工禾場的收割時段。教會在這時段興建新堂、基址，一方面為民工帶來生活所需；另一方面，堂址落成，也為澳門居民提供了服務及社會的興革。

代表人物：

b. 牧者:傅倫德（1948-1953）、何理斯（1951-1955）

i)五十年代初期，美南浸信會差派工程師出身的傅倫德、何理斯兩位牧師來澳協助工作，他們對那時代的洞見及信心，不單在教會建堂事工多所貢獻，在屬靈的造就上也寫下光輝的一頁，可說是教會百年來最光輝、最興旺的時期。那時教會仍在古老大屋中聚會，樓宇破損，瀕於倒塌，故有人倡議重建新堂，推舉傅漁冰會佐及傅倫德牧師為建堂籌委會正、副主席，傅牧師負責具體的策劃和執行。1953 年新堂落成，

樓高四層，面積二萬餘呎，內有課室十餘間（即現今會址）。其後又分別鼓勵港澳差會及堂會，購置土地開基、辦學，故先後開了二龍喉浸信會、下環浸信會及學校、沙梨頭浸信會及學校與本會澳門浸信中學。

與此同時，在屬靈上兩位牧師積極從事信徒栽培工作，大力推行主日學，倡導助道會，自行編寫指南及教材；據 1964 年教會會務簡務記載²：全年主日崇拜平均每週約 150 人，主餐約 120 人，主日學平均每週約 300 人，助道會平均每週 120 人。其內容遂經香港出版部刊印出版，成為香港眾浸信會有成立助道會者，皆所樂用的教材範本。而本會其時亦相當興旺，成青年助道會尤其顯得熱心追求，其中很多團友，後來逐漸奉獻進入神學院就讀，成為神的僕人，分別在港澳、美加華人浸信會牧會，為港澳浸信會帶來一批豐富的人才資源，留下了重大影響和輝煌的史實。先後計有：范朗西、梁子興、王瑞堯、方文偉、楊繼貞、黃日強、冒季美、周路加、謝志偉、陳彥民、鄭繼慈、容引清、吳道潔、吳愛蓮、歐陽善騰、梁克登、張天存、陳柏森、陳德全、盧民任、鄧溥年、黃國德、區少?、李錦帆、蘇富榴、何錦霞、胡佩珩、黃岳翔、盧仲娥等。

ii) 同時還有一批華人牧者參與，包括：彭學騰牧師（1947-1953；1965-1968）、龐榮琦牧師（1951-1955）、盧約翰傳道（1954-1955）、龍子壽牧師（1956-1960）、李蔭宜牧師（1960-1962）、區穎寧牧師（1963-1964）；各基址的傳道同工包括：下浸--盧約翰傳道（1951-1955）、黃孝忠牧師（1957-1960）、黃鐘牧師（1961-1965）；二浸--黃國德（1961-1970）；沙浸--李錦熙先生（1965-1972）鄧活靈先生（1972-1975）。

c. 第二屆會佐: (按立時間 1947 年)

i) 傅漁冰（1916-1965），浙江杭州人，原為澳門精益眼鏡舖老板，育有五子二女，曾任教澳門培正中學，長女為滕近輝牧師之妻(師母)，其忠心事主，可謂本會信徒領袖之佼佼者，為本會之棟樑；惜於 1965 年移居香港，後於 1982 年息勞歸主。

ii) 周光漢及其妻容引清（1942-1955），兩者早年皆在廣州中山大學醫科畢業，曾於貴州醫院服務，約 50 年代兩人先後到浸信會神學院進修，全時間事奉。1961 年周會佐於香港仔浸信會被按立為牧師，並改名為周加路牧師；周師母則為香港仔浸信會女傳道及浸會醫院院牧。周牧師 1990 年息勞歸主；而周師母現退休定居香港。

d. 第三屆會佐: (按立時間 1953 年)

i) 朱朝欽（1946-1988），朱會佐本為澳門名醫，育有兩子兩女。他可以說是傅漁冰會佐的接班人，亦是那代會佐中領袖，曾歷任澳門鏡湖醫院院董多年，1988 年移居美國，1993 年息勞歸主，在本會出任會佐達 35 年之。其妻溫悅意（1946-1988），常伴丈夫身旁，熱心愛主，相夫教子，為教會婦女之楷模。

ii) 鄺星白（約 1947-1989），出身名門，為美國費城醫學博士，育有五女。1989 年息勞歸主，在本會出任會佐達 35 年之久。

e. 第四屆會佐: (按立時間 1966 年)

i) 黃清源（1958-2002），於 1925 年受浸，為江門賴神教會會友，於 1958 年薦入本會，育有兩子兩女，次子及女婿皆為聖公會牧師，後長期在港定居。

ii) 梁溢長（1956-1976；1993 至今）於 1956 年受浸加入本會，出身銀號司庫，後與妻開辦可大文具書店及長芳印務，於 1976 年移居三藩市；後於 1993 年回澳定居至今。

f. 這時期的特點/貢獻:

1. 倡導重新建堂，使教會有更大發展空間；自新堂落成後，為充分使用堂址服務社會，先後開設夜中學、青年中心、信徒聖經夜校。1939-1945 年是這階段的第一個大發展，大批難胞來澳，造就福音的契機。1949-1959 年是本堂歷史中受浸人數高峰，堂址、資源、辦學、培育系統、同工領袖熱誠，都是教會大得進展的原因。

2. 傳牧師引進革新：倡辦主日學、助道會（訓練不少傳道、長執人才）；教會在基礎培育上有系統的教材、制度和人材，使信徒生命得以堅固，又編定教會章則，鞏固堂務發展。

3. 在澳購地開基址建堂；下環浸信會(開基 1953；成立為教會 1974 年 9 月 29 日)、二龍喉浸信會(1961；成立為教會 1974 年 12 月 21 日)、沙梨頭浸信會(1965；成立為教會 1982 年 2 月 14 日)

4. 興辦學校作為福音禾場，服務社群：澳門浸信學校(1955)、下環浸信學校(1961)、沙梨頭浸信學校(1965)的開設，造就本澳人材和成為佈道的沃土。

5. 由宣教士主導，逐漸轉由會佐、華人傳道同工主政(本地化)。同工人才輩出，除了信主人數大增外；比對上一個時期，會佐的質素亦有所轉變，從個人聲望、佈道熱誠；轉為專業技能(醫生)、決策管理專才，教會更具策略方向。

C. 休息養生期(1966-1995)

a. 時代背景：

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國內因文化大革命而生混亂，1966年底於澳發生一二三事件，沖擊教會和教會學校，社會消沉，移民者眾。七、八十年代的澳門變化很大，社會生產形式與六十年代大大不同。五、六十年代的移民經過二、三十年的歲月，已在澳門落地生根，他們一方面帶來社會在生活上、教育上的訴求；另一方面亦提供了龐大的勞動力人口。家庭小本形式工業式微，工業發展漸具規模，甚至產品暢銷各地，使澳門經貿擠身國際市場，出口工業成爲澳門經濟支柱。然而，當經濟好轉後人材又傾向他鄉另投。教會同樣面對這樣的風氣，過去在教會的積極份子不是移居外地，就是被分派到各分堂當基本會友（單從1974年的統計，當年在澳會友約633人，被薦出有171人），加上資深牧者相繼離去，堂會各自獨立，留澳的會佐漸漸年事已高，教牧團隊相繼瓦解，教會一片沉靜。

b.代表人物：朱朝欽會佐、朱溫悅意會佐、鄺星白會佐(但年事已高)。牧者方面當時任期最長有冼志儉牧師(1982-1987)，他曾爲教會建立一班年青有爲的弟兄姊妹，帶來一個小的復興，可惜後來牧者離開，這班弟兄姊妹在教會的風雨中淡出或失落。

c.這時期的特點：從歷史發展的角度看，好像教會從高處滑落；但神的工作是沒有停止的。

1. 神仍將得救的人數加給教會，即使一二三事件後的數年，受浸者仍非少數，當中有些人被孕

育成了日後教會的領袖。有些弟兄姊妹起來協助牧養的工作。這時期有三位弟兄姊妹奉獻修

讀神學。

2. 教會取回澳門浸信中學管治權，重新加強學生福音工作的發展。

3. 教會從西差會手中接回教會物業業權，爲教會日後發展作了預工。

4. 從風雨的爭駁中，弟兄姊妹漸生愛主的心。

D 奮起拼搏期(1995-2004)

a.時代背景：

回歸前後，澳門已經慢慢發展爲瞬息萬變的都會，主權回歸的落實，使她成爲世界的焦點，由成衣貿易輕工業而銳變成旅遊、娛樂博彩的大都會；而教會同樣也在經歷?銳變，教會的新生代已經誕生，他們年青有活力，學識水平漸高，但屬靈的素養卻非等量同長。在資深的屬靈長者帶領下、屬靈楷模的學效成爲共同意願。與教會深厚淵源的梁溢長會佐、黃鐘牧師的回來，肢體都深慶得人、對未來充滿憧憬。

b.代表人物：梁溢長會佐。黃鐘牧師(1994-2004)：一位牧會超過四十年的牧者，他辛勤耐勞，思想敏捷，果敢決斷，高瞻遠矚，有遠大理想，具個人風格與權威魅力。

這時期的特點 / 貢獻：

- 信徒服從牧者的帶領。有清晰的目標與方向 (訂定五年計劃)。對教會前景充滿憧憬、盼望。
- 注重文字刊物的宣傳，如自行印製崇拜場刊封面、月曆、《中澳呼聲》、《 95 週年紀念特刊》、

《浸中月報》、大型佈道會宣傳單張、海報、廣告橫額等，藉此對外建立教會形象。

- 連續三年都舉辦大型 (千人)佈道大會。
- 教會以外事工不斷發展，先後創辦「浸會教育中心」、「中澳聖經學院」；推動建堂、建立新校；

開發黑沙環基址 (新校)，並曾計劃在?仔開基 (後擱置)。

- 建立全職隊工，高峰期曾有兩位牧師、三位傳道、兩對宣教士夫婦，三位辦公室職員，一位

會佐，共 13 人。

- 爲了完善事工架構組織進行多次修訂會章。

五 .總結

A. 回顧教會百年歷史，除了是神的眷顧外；亦是一班教會先賢在神面前忠心事奉所致。

B. 從歷史片段中看見教會興旺的兩個重要要素：

(一) 有穩定而又長期委身於教會的牧者或領袖(會佐)，他們成了生命建造的典範與根基；

(二) 強調培訓事工。如五、六十年代教會的興盛是因積極從事信徒栽培工作，大力推行主日學，倡導助道會所至。

C. 若設定「創建培訓期」與「奮起拼搏期」爲澳門浸信教會的兩個復興時期，比較二者當中的一些差異，(一) 教會近十年只在意事工多元發展或建築上大肆興革，唯獨缺乏悉心的門徒訓練及人材栽培。(二)更重要是牧者是一個目標導向、事

工爲主的牧者；在牧養、關顧上頗見不足，亦容不下合適的人彌補這方的缺欠。因此形成教會外表風光，內裡根基欠缺穩妥。

D. 因此，筆者在牧養上認爲，教會存在的目的首要就是要使（信徒）達成、履行主的命令，擴展神的國度，讓神得著最高的榮耀（同時教會也爲此同得榮耀）。故教會的發展應是以『人』爲本，一切事工皆是爲著叫『人』得著造就、牧養、建立；若是本末倒置，一切所作皆是枉然。

參考書目：

1. 《澳門浸教教會六十週年特刊》：澳門浸信教會出版。 1965 年 6 月。
2. 《澳門浸教教會七十週年特刊》：澳門浸信教會出版。 1974 年 11 月 10 日。
3. 《澳門浸教教會八十週年特刊》：澳門浸信教會出版。 1985 年。
4. 《澳門浸教教會九十五週年特刊》：澳門浸信教會出版。 1999 年 10 月 16 日。
5. 《中澳呼聲》(創刊號及特刊)：澳門浸信教會出版。 1996 年 10 月及 2001 年 10 月
6. 歷年《教會月曆》：澳門浸信教會出版。

資料搜集與整理：

梁壁重弟兄爲澳門浸信教會會友，澳門聖經學院四年級學生

盧勁妍姊妹爲恩典浸信會會友，澳門聖經學院四年級學生

許康植弟兄爲澳門神召會會友，澳門聖經學院特別進修生

附註：

[1](#) 引自《澳門浸信教會立會 95 週年紀念特刊》，第 112 頁

[2](#) 《澳門浸信教會六十週年特刊》第 20 頁

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百年史略

何麗昆

一．堂會簡史：

澳門志道堂原名「志道會堂」，建堂於1906年。蓋此之前，澳門雖有信徒聚集，論道研經，但未正式成立基督教堂。自1898年，倫敦傳道會皮堯士牧師，香港道濟會堂（後名合一堂）王煜初牧師，區鳳墀和何芹甫長老，聯袂來澳門探訪佈道。先有本地信徒廖德山和余美德，借出寓所聚會；後有熱心信徒謝榮，慷慨捐屋地用作興建聖堂。繼而李星泉、鍾榮光、司徒邇臣等，鳩工備材，平房式可容三百座位的志道會堂，遂於1906年在黑沙灣落成啓用。

然而，當年黑沙灣地處偏僻，晚上靜寂，對傳道工作極大妨礙。同道多方商議後，再集款在馬大臣街，購置屋地興建新堂。新堂於1918年落成，隨著事工發展，地方不敷應用，遂於1932及1964年先後改建，成為今日堂校共用的四層樓建築。

遷堂於澳門中區後，即著手籌辦學校和推動平民教育，提倡女子入學。1919年創辦「志道幼稚園」，開澳門幼兒教育先河。繼而開辦「蔡高紀念學校」，1949年發展至高中。又設立「民教服務團」、聯愛女子義學、免費女子夜校，和志道安老院等。

傳道方面，自1905年聘請道濟會堂的教友李樹貴為宣教師，會眾不斷增加。1909年，在市中心開設聚會地點，名為「真道研究所」，又設立爐石塘佈道所，和陳樂里分堂。在三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初，期間因著熱心佈道，加以中學已上軌道，教會相當興旺。然而社會變遷，以致人才流失和資源不足，上述事工已經先後結束，興辦多年的蔡高中學，亦於1967年易手。

其後十多年，宣教同工流動，牧養人手不足，遑論開展事工。到了八十年代，開始有同道返回母堂承擔牧職，遂決心復辦學校。1988年開設「馬禮遜紀念學校」，最初開辦幼稚園，其後開設六年制小學，惟該校至2005年7月停辦。¹

二．歷史時期發展：

a．1906－1930（教會起步初期）

重大事件：教會建堂（1906）、遷堂（1917）、辦幼兒教育（1919）、開佈道點（1909）、牧養湧澳難胞

1904 年傳道工作在澳門稍見成績，信徒日見增加，鑒於聚會崇拜重要，但當時澳門沒有任何基督教堂會，其中信徒廖德山醫生，慨允借出寓所作經常聚會之用，聖工得以穩步發展。但聚會人數逐漸增加，因感地窄人稠，復轉移至余美德醫生寓所，聚會地方較為寬敞。然而民房面積究屬有限，會眾不斷增加，根據記載，當時主日崇拜出席人數，由三十人至八十人不等。後來，爲了加強發展，一群熱心的長輩，計有：李星泉、余美德、鍾榮光、翁省三、林伯和、黃在朝、李澍貴、彭景華、歐彬、容漢如、廖德山、司徒邇臣、謝榮等，集款在黑沙灣興建志道堂。當時，熱心信徒謝榮弟兄，慷慨獻屋地兩間用作興建聖堂，隨後信眾續籌捐款，購屋地四間，未幾，平房式志道堂便於黑沙灣建立，時維 1906 年。復因發展需要，加上當年黑沙灣地處偏僻，晚上靜寂，對傳道工作極大妨礙，遂議定在馬大臣街購地建堂，1917 年十月四日動工，1918 年落成，新堂是一幢三層高紅磚英式建築物，頗具氣派。惟以時光飛逝，事工與日俱增，十餘年後，漸感地方不敷應用，其後於 1932 年及 1964 年先後再度改建，將頂樓加建一層，並將聖壇大恣裝修，使之煥然一新。

b · 1930 – 1965 (教會興盛期)

重大事件：教會擴建（1932）、學校發展至高中（1949）、又設立「民教服務團」、聯愛女子義學、免費女子夜校

遷堂於澳門中區後，堂會即著手籌辦學校和推動平民教育，提倡女子入學。1919 年創辦「志道幼稚園」，開澳門幼兒教育先河。繼而開辦「蔡高紀念學校」，1949 年發展至高中。又設立「民教服務團」、聯愛女子義學、免費女子夜校，和志道安老院等。

在三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初，期間因著熱心佈道，加以中學已上軌道，教會相當興旺。

按廖卓堅牧師的分析，三十年代初期教會發展最佳，由於內地政局動盪致信徒來澳，人口增多，佈道機會相應多了，加上社會動盪不安，人心亟需慰藉，渴慕福音。蔡高學校當時校譽好，學校接觸到不少家長，成爲播種福音的好壤。從當時教會開設真道研究所、夜校和免費義學等舉措，可反映教會因應社會需要並能提出積極適切的回應。

廖牧師分析當時有利教會發展的原因有三：

- 1 · 專業辦校、校譽好，做成基督教良好的形象和福音鬆土工作。
- 2 · 人口大增但人心不穩，社會不安時人們信主並得建立，社會安定了，就可以貢獻社會，雖然當時傳道人常見轉換，但教會執事穩定投身、能力強、愛教會、教會依然發展。

3 · 教會建有大樓，物業對教會發展有利。

c. 1966－1980（教會衰落期）

重要事件：一二三事件（1966年12月3日）、蔡高中學易手（1967年）、信徒、教會領袖、教牧流失

1966年內地文化大革命風潮暴發，同年11月15日，由於在?仔興建愛國學校的工程受阻，澳門治安警察與華人發生強烈對峙，致四十人受傷，六十四人被捕。十二月三日，學生與其他示威人士強行進入澳督府和市政廳大樓，與警察發生衝突，政府宣佈進入緊急狀態。在這次事件中，澳葡警察槍殺?仔居民，造成死十一人、二百人傷的慘案。澳門同胞提出懲兇、賠償等六點要求，廣東省人民政府外事處亦提出強烈抗議。其間商店關門，學校停課。外港碼頭一片混亂和恐慌，數以百計的人想前往香港。1967年1月，澳葡當局被迫接受條件。

志道堂在是次社會變亂中，促使人才流失和資源短拙，加上政局沖擊，興辦多年的蔡高中學，亦於1967年易手。一二三事件導致社會動盪，人心不安，大量信徒移民，學校在財政、人手、學生人數益形緊張下，當時左派人士對教會學校施以政治壓力，以圖改變教會學校的基督教特色，教會無力辦下去，於是將其轉讓給聖公會，理由是聖公會有英領事館的保護，可保持基督教特色之辦學理念，當時屬基督教學校的嶺南和培道就在此時轉成非教會學校。

同期由於志道堂會友移居香港者眾，自1953年始有旅港志道團契成立並籌款，由牧者帶領探望一些旅居香港的志道堂會友，後來時機成熟於1976年成立了香港志道堂

教會由盛轉衰：學校的正面發展對教會事工有利，但移民者眾致奉獻日見短拙，到了後期人手不足，學校反成了教會的負擔，福音工作因沒有足夠人手，學校經營令教會很吃力。也導致學校和教會逐漸衰落。1966年的一二三事件，更促使學校停辦，教會人數也明顯地減少。加上缺乏同工，教牧與長執在動蕩中未能建立信任關係，也加深了教會的發展障礙。到了七十年代教會曾發生經濟困難，需倚賴外地教友奉獻支持，後來透過物業租金收入致使經濟問題解決了

d. 1980－現在（教會再思期）

重要事件：教牧流失、信徒蒙召奉獻（1985）、再辦學（1988年－2005年）

期間曾有 劉育佳牧師在志道堂事奉了約十年，牧者事奉年期持續並重視生命栽培，信徒生命得到造就成長。到了八十年代開始有會友奉獻攻讀神學，教會也多了信徒

起來事奉。1985年陳榮輝牧師回志道堂事奉，教牧和長執都愛教會，教會由艱難局面慢慢穩定下來，發展至今。

八十年代，澳門社會相對穩定，升學機會多了，海外留學歸來的漸多。智識的增長和海外生活經驗不同，也構成教牧與長執間關係的張力，當兩者產生不信任時，逼使牧者快速轉換，當時牧者事奉年期平均不到五年。甚至有時教會缺少牧者，區會需公開呼籲招募人材來參與事奉。區會爲了鼓勵信徒修讀神學，可提供一切費用，此類爲公費神學生；也有堂會本身資助的；也有自費神學生。這階段本地信徒，奉獻讀神學的約有十人。

據廖牧師分享，八十年代教會相對穩健時，很多教友，尤其是早年在蔡高中學畢業的教友，很想恢復辦學，於是教會在1988年決定開辦「馬禮遜紀念學校」，但後來收錄學生不足，教友心志又不強，加上校內只有兩至三成是基督徒老師，參與學生福音工作人手不足，缺乏福音果效，當教會在辦學虧蝕了百多萬的事實下，於是決定在2005年7月結束辦學。

馬禮遜學校結束後，堂會將精力專注於堂務發展，但仍盡力參與社區服務，以作見證。現在主要以補習班，英文營，機構合作，外地探訪，接待短宣等方式增強教會與社區的接觸。

據廖牧師看，影響教會發展的因素，會因時代而異：教會是有階段性機遇，有時需要多些營養，有時需要運動。而對志道堂而言，教會有些階段需要教牧，有些階段需要長執與教牧合作；現時教會最需要「領導」和「關懷」。兩者增強了才能產生強而有力的福音見證。牧者與長執須共同作帶領性的領導，也要關懷信徒。教會停止辦學後接觸社區的方法是開設補習班，現時有學生約15~17人，服務要專業，補習班的發展能幫助團契穩定；其次堂會每年也舉辦英文營、親子營；再者與其他機構合作，也有外地探訪等。廖牧師認爲澳門社會改變了，賭業影響了人的質素，人變得功利了，教會要有強大生命的見證，也可以透過社會服務接觸他們。暫時沒有教會可直接接觸從事博彩業的人群，但澳門是一個很細小地方，在這麼黑暗的地方，信徒的見證就愈重要，教會活出見證，人們對教會信任，就放心把子女交給教會，這樣可以接觸他們的家庭，因此個別信徒和教會整體的見證也是重要的。

三．總結：

總結志道堂，過去將近百年堂會的發展，有以下幾項觀察：

a. 社會處境因素的機遇：

澳門地狹人少，背靠龐大的中國和急速崛起的香港，成了宜出不宜聚的現象，也形成本土市民有某種難民心態，當中國內地動蕩時如 抗日 (1937-41)、太平洋戰爭

(1941-45)、國共內戰(1946-49)、共黨執政初期、六十年代初國內大饑荒和文革年代等，大批難胞湧來澳門避難，加上太平洋戰事時香港市民也走來澳門這中立地逃避戰火，六十年代東南亞排華潮等，都造就大量人潮及有能之士來澳暫避，但當他們經濟能力條件好轉後，往往返回原地或移居他處，是故四十年代到六十年代，是澳門志道堂發展的高峰期，人口的激增，人材的匯聚和人心的渴求均造成大好的傳佈福音和服務苦困者的機遇。相反國內文化大革命和澳門一二三事件則沖擊全澳人心，造成嚴重的信心問題，教會人材大量流失，辦學和福音工作竭息，士氣盡挫。及至七、八十年代，香港逐漸冒起，加速人材的流往，澳門要到八十年代才有自己的大學，當時政府又不承認外面的學歷，也加深人才外流的壓力，志道堂在較缺人材下僅可休養生息。

b. 教會信徒心志：

教會是具生命的機體，不是盡受環境決定。志道堂自始是由信徒自發建立的教會，自主性強，但卻不排外，在志道堂成立之初已有道濟會堂之助。當信徒自立心志強，不倚賴外來援助，只能信賴神和自我的投身，重視自我的責任和使命，促使信徒熱心佈道、事奉，教會就在種種契機中承時而興。

c. 使命和異象：

當教會成立之初，信徒已有清晰的方向和異象：就是福音與關懷社會的結合。教會早於1919年創辦「志道幼稚園」，隨後又開辦中學、設立「民教服務團」、聯愛女子義學、免費女子夜校，和志道安老院等。教會能熱心佈道，開設真道研究所，又關懷社會，把握機遇提供服務。學校與教會成福音的夥伴，互動共長。但當領袖信徒使命感薄弱，加上經濟和人手問題，學校反成了教會負擔。通常初創領袖使命清晰，但如何傳承使新一代的領袖避免因循舊制，反能因應社會的改變而更新奮進，帶來教會發展的祝福呢？

d. 教牧與長執領袖的強大和同心：

志道堂立會之初和四度建堂擴堂，眾多領袖無私奉獻投身，成了眾信徒的榜樣，加上牧者有穩定的牧養，與長執互相同心配合，教會就能發展，使信徒生命成長。例如劉育佳牧師在志道堂事奉了約十年左右，強調生命栽培，信徒生命得到造就，其中部份成長並獻身攻讀神學，能補足教會事奉同工的需要。陳榮輝牧師於1985年回志道堂事奉，教牧和長執都同心愛教會，教會慢慢從較弱處境中恢復，並開辦馬禮遜記念學校，使教會有一平穩的發展空間。

e. 教會硬件配合：

教會發展硬件配合也十分重要：有了大樓、物業，對教會發展在財政需要上能自養。信徒增長並有使命委身，經濟就不成負擔。

f. 基督教會在澳門整體的見證：

過往，澳門教會較顯注的見證是透過辦學服侍社會。

按曾於志道堂任幹事三十年的羅祖光先生分享，1950年開始有四堂聯合崇拜：就是由浸信會、聖公會、宣道堂、上帝五旬節會在白鴿巢的馬禮遜堂舉行聯合崇拜，傳承至今成了每年的復活節晨曦崇拜；也曾有嶺南、協和、蔡高、培正四校聯合崇拜，但在一二三事件基督教學校校權轉移後，俱成往事。

今天有待我們思想澳門教會發展的路向，到底神如何帶領澳門眾教會走下一里路呢？教會又如何在這黑暗的世代作神的明光，照耀這地。

參考資料：

- 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建基九十週年紀念特刊
- 訪談廖卓堅牧師
- 訪問羅祖光弟兄

(何麗昆姊妹，聖約教會堅中堂傳道)

附註：

[1](#) 廖卓堅牧師提供。

澳門聖公會聖馬可堂史略

劉海明、梁錦榮

一、前言

聖公會在澳門的事工¹，開始於中國苦難的抗日戰爭年代。八年抗戰中，由於葡萄牙政府沒有參與國際戰爭，中立地位使澳門成為中國南方的避難勝地。當時（1939年）各地難民南下湧澳，爲了關心疏散來澳的艱苦群眾，何明華主教調派麥彼得牧師來澳事奉。馬禮遜堂便成爲聖公會牧養事工的第一個堂址。翌年，李添媛牧師奉何主教差遣調往澳門聖公會代替麥牧師的工作。四年後，李牧師在廣東省肇慶聖公會接受何主教的按立，成爲聖公宗第一位女牧師。戰爭結束後，在教區支持下平價購得白馬行一舊式西洋酒店，以長遠的觀點在澳門中心地區開展事工，並於 1948 年改建成一座大聖堂，命名爲聖馬可堂。教區於 1949 年派許公燧牧師爲聖馬可堂第一任牧師。澳門聖公會成立於中日抗戰年代，在她的歷史發展過程中，我們看到教會適切地回應了教友在牧養上的需要，也回應了教會在社會角色上的承擔，教會的發展在澳門有清晰的定位：對內牧養，對外傳福音和教學。

二、1912- 1936 聖公會在澳發展的蘊釀期

背景介紹：

1912 年當時的香港聖公宗行政上隸屬於維多利亞教區及中華聖公會港粵教區，而她與前者的行政隸屬關係，爲聖公會日後在澳門的發展帶來了有利的因素。

三、1937- 1949 聖公會立基在澳的起始點

a. 借用馬禮遜禮拜堂作爲崇拜場所 (1939)

按 1936 年人口統計，當時澳門人口仍然很少，總人口爲 120,000 人。當廣州在 1938 淪陷後，部份聖公會教友逃至中山石岐、翠亨及澳門。何明華、莫壽增兩位會督以本會會友逃離至澳門者絡繹不絕，何會督乃與代管英屬東印度物業委員會商借白鴿巢基督教墳場馬禮遜禮拜堂作爲崇拜場所。當時教會主要是照顧由內地逃難而來的聖公會會友。至 1939 年何明華會督派麥彼得牧師抵澳，並開始了聖公會在澳第一堂崇拜，據記載首次聚集僅十二人²。

b. 聖公會首位女牧李添媛 (1940 夏)

1940 年 6 月麥彼得牧師離任後，何明華會督派李添媛女士繼任主持會務。當時李女仕在何明華主教陪同下先拜訪了英國領事和葡國政要，為聖公會日後在澳門的發展打下基礎。

c. 香港淪陷期間對教會的影響 (1942-1943)

聖公會在 1941 年曾計劃在澳興建禮拜堂，但太平洋戰爭旋於同年 12 月 8 日爆發，日本與美英宣戰，日本陸空軍進襲香港，全球震驚，建堂計劃也因此被迫擱置下來。

在 1942-1945 香港淪陷期間，當時來澳避難的人急增至總人口四十萬³，教會由五十人的座位增至最多時百多位。據當時香港的著名眼科醫生黃錫滔說：『本堂座位雖少，但崇拜者眾多、氣氛熱烈、會眾虔敬⁴。』

因戰爭曠日彌久，百姓生活艱難、奸商發戰爭財，當時在筷子基的唯一公價米站總是排滿了等候的人龍，而經濟寬裕的人家，就得拜託熟悉可靠的人代購每百斤 400 元的黑市高價米，而窮困的家庭只有聽天尤命。每當風雨來到，寒流襲擊之後，便會發現餓殍載途，屍橫遍地。據李添媛牧師上班時曾遇見撿屍的黑車，那些屍體載滿得好像沙甸魚般迫疊在一起，並且臭氣薰天⁵。

雖然時局艱困，但信徒卻非常渴慕靈性的支持。當時負責每月一次聖餐的牧者要從石岐或香港專程來澳主持，但香港淪陷後再也不能繼續。在世界動亂、生活不安的情況下信徒尤其渴慕分領聖餐，以獲靈性的滿足與慰藉，並能從中支取靈力以應付艱難的日子⁶。

d. 淪陷期間的社會見證 (1941-1944)

1941-1944 當時堂會面對源源不絕新來的難民，最艱巨而迫切的工作無過於為難民安排臨時食宿、生病送院和死亡安葬等事宜。據李添媛牧師在她的回憶錄中說到，由於當時由廣州遷到澳門的基督教學校計有：培正、培道、培英、廣州嶺南分校和女子中學，她除了照顧難民以外，青年學生也是她的工作對象，在遷澳復校的協和神學院連續三年的佈道會上，決志信主的人眾多，單在 1944 年在聖公會受洗的女青年便有 72 位⁷。

e. 聖馬可堂基址（李添媛牧師提倡 1945）的購置（1947）和啓用（1949）

1944 年 1 月 25 日，何明華會督在廣東肇慶封立李添媛會吏為聖公會女牧師主持澳門教會事工。按立女牧師的決定在當時受到極大的爭議，這既是聖公會史無前例的事⁸，因此受到英國聖公會的反對，但她卻沒有因而戒懷，並繼續堅持在本澳的牧養工作，而按牧一事也在風波中完成。據她的回憶錄中記載：「當時何明華主教

鄭重地對教友稱她為牧師，可是那時她主持的聖餐所用的餅和酒，仍是由另一位牧師祝聖後才交給她的⁹。」按立李添媛為牧師，其目的為要讓聖禮得以在聖公會的教會制度下得以順利進行，但時代的傳統在另一角度上卻惹來了一場風波。1945年，當這位女牧者將要離任前，她看到在戰爭中經歷了神保守的教友，卻沒有屬於自己的地方敬拜祂，因此倡議購堂一事。

在和平後的1947年，人心仍然不穩，北方國共內戰，經濟百物蕭條，人口稀少。據澳門人口記載，在1940年太平洋戰爭爆發，香港淪陷，澳門總人口更激增至四十萬歷史性高峰¹⁰，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抗日戰爭勝利，香港光復，避戰人口紛紛返回粵港等原居地，澳門人口回落到1945年前的150,000人¹¹。此時的澳門物業價格日趨下降，當時教會覓得白馬行53號復興旅館之兩層樓宇，雖所籌款項不足，但幸得中華聖公會華南教區支持¹²，購下該物業，亦即今日聖馬可堂的現址。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那一年，即1949年澳門聖公會新基會址啓用，並定名為聖馬可堂。由於1946-49是國共內戰（內地解放戰爭爆發及潮汕大旱，澳門人口回升，據1950年為187,772人，但仍較1939年下降了23.4%。¹³），澳門聖公會針對當時難民的需要，於主日晚上開設國語禮拜¹⁴。

小結：上段期間雖然國內是戰亂時期，澳門也受到周圍地區戰事的影響，但澳門聖公會聖馬可堂反而在澳門找到立根的起始點。同時，另一方面看到信徒在此艱難的期間對靈性還能極其渴求和有好見證，為教會未來發展立下很好的根基。

四、1950-1966 行政轉捩點

a. 香港及澳門之聖堂脫離中華聖公會 (1951)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隨即發生抗美援朝戰事，國內教會亦因應政治沖擊實行三自運動，與外地教會脫離關係，港澳聖公會亦在1951年，正式脫離中華聖公會，成立港澳教區，沒有隸屬於任何教省，由坎特伯里大主教作為教區的轄治權人。

b. 為貧困學生申請外國兒童基金 (1960年初)

由60年代初至70年代間，內地發生大飢荒和文化大革命，東南亞掀起排華浪潮，華僑被迫返國或遷來港澳，澳門人口再度上升，其中僅1962年上半年就有五萬五千華僑湧入澳門¹⁵。1960年，本澳經濟仍然很差，很多兒童面對讀書困難的問題¹⁶。當時的初龍幹牧師替澳門貧苦學生申請外國兒童基金會援助並成立福利部，據1989年《澳門聖馬可堂50年紀念冊》的記載，從六十年代開始至九零年代，三十年間堂區共幫助了約三千至四千個貧困學童完成小學課程。

c. 英聖公宗放棄港澳教區的轄治權 (1965)

在 1965 年，因坎特伯里大主教認為東南亞教區議會將發展為一獨立的教省，故宣佈放棄對港澳教區的轄治權。然而後來東南亞議會並沒有成立為一教省，自此港澳教區成為一游離的個體¹⁷。

小結：60-70 年代因大陸變色及英聖公宗的轄治權問題反造就了澳門聖公會聖馬可堂自主能力增強。

五、1967-1980 教會與學校

a. 接辦蔡高中學 (1967.8) 教會湧現了一批新力軍 (70 年代)

在一二三事件後，澳門政局極其不穩，很多教會學校也面對政治上的壓力。1967 年 8 月，由志道堂所辦的蔡高中學為要保存其基督教教學特色，由與英國領事有良好關係的聖公會在一夜之間決定接管該校，而當時聖公會林汝升牧師是接受決定的重要關鍵者。據當時聖公會內有這樣一種說法：「被調派來澳門事奉的牧師，必定是做錯了某些事，就好像警察因做錯事，而被罰調到沙頭角留守一樣。」而林汝升牧師卻是主動要求由香港調派來澳侍奉。他選擇了澳門，神也使用他為日後聖公會在本澳的發展立下了一個新契機。

b. 七十年代教會情況 (聖馬可堂一位會友的訪問記錄)

自 1967 年教會接手學校工作後，教會湧現了一批新力軍。在教會的少年詩班、主日學等青少年事工中，顯得非常熱鬧。但另一方面，返教會的信徒一部分是青少年、一部分是長者，而繼續升讀大學的學生則離開澳門到外國或香港繼續學業，而這些離澳的大學生日後都很少返回澳門工作。因此，教會在職場上的青年信徒顯得甚少。

c. 澳門聖公會與天主教的友情 (60 年代中)

從《聖公會澳門事工六十年紀念冊》資料顯示，當時澳門天主教與聖公會的友情也在六十年代中對蔡高學校的成長予以極大的幫助，當時主教戴維厘除了對蔡高學校資助外，還經常參加聖馬可堂及蔡高學校的活動，聖公會何明華會督對此給予極高的評價說：「這是葡國歷史的創舉。」當時正值天主教梵帝崗第二次公議會後，天主教與聖公會共同在本澳的教育工作上為神作了扶持合作的見證。

小結：在一二三事件後，聖馬可堂接收了蔡高中學，令教會通過學校有更多機會服侍青年人，同時教會也湧現了一批批新力軍，為將來教會人才及服務青少年人打下良好基礎。

六、1980-2000 教會、社會與學校

a. 第一次特赦 (1982)

本澳第一次特赦非法勞工有 23,800 人，連同其家屬 6,000 人，合共 29,800 人¹⁸。據聖馬可堂一位會友對當時教會情況的記憶中，當時教會多了一些國內的信徒，而他們都是成年人。那段時期出席崇拜的人數約增加了 20 人左右，但在往後第二、第三次的特赦，教會再也沒有見到以上明顯的情況出現了。

b. 牧者眼中的澳門

1986-1990 年在聖馬可堂任職期間的梁永康牧師在《澳門聖馬可堂 50 年紀念冊》中說：「澳門的最大問題不是賭博的心態那麼簡單，而是澳門人不自覺地形成的關閉意識。第一個問題是澳門缺乏天然資源及土地使用，人的意識形態非常狹窄。第二個問題是澳門娛樂公司直接和間接帶動了澳門半數以上的經濟收益。長久以來澳門政府都依賴娛樂公司承辦起澳門的公共事業及社會建設。因此，有人說，賭場直接、間接地養活了澳門社會。」今日二十一世紀的澳門從昔日是一個無名的小城變成爲全球觸目的投機城市，不再僅是東方的拉斯維加斯，從經濟效益而言，更是勝過世界著名的賭城，又從澳門回歸前的開放賭權，增發至九個賭牌，澳門人狹窄的意識形態又好像在歷史中再次重演，且變得更甚。教會和信徒身處在這樣的社會文化中，將不知受到怎樣的影響？教會能否在歷史的教訓中作出回應？

c. 蔡高中學在 20 年間的發展

潘乃昭牧師在 1989 年《聖公會澳門傳道區 60 週年紀念》專刊中指出八十年代妨礙教會發展的因素有二：在硬件上，教會地方空間狹窄；在軟件上，教牧任期不定（教牧平均兩、三年一任），以及香港教省對澳的支援不足。但從極積的層面看，聖公會在澳門發展過程已建立良好的聲譽，並且在十多年融合東西方教育模式下，與國際教育接軌，從而達致 ISO9000 的管理標準。並且於 1999 年更獲得澳督頒發澳門地區文化功績勳章，這都是對聖公會在澳門教育的貢獻肯定，教會的正面形象的建立，有助福音工作的擴展。

d. 聖公會在本澳的社會服務

同時，社區服務方面聖公會在澳門傳道區領導下，國際青年獎勵計劃、童軍、扶輪社等項目的發展已趨堅實。社工團隊由 2000 年六位專職社工增至 2005 年的四十三人，其實從教會歷史中看到，社會服務一直是聖公會著重的策略，並與辦學、教會被喻爲聖公會在澳發展的三頭馬車。

e. 植堂發展和人才培育

回望九十年代教會的發展目標、方向、策略和部署，我們驚覺今日的聖十架堂、聖保羅堂、聖士提反堂，都是八、九十年代計劃的成果。而當時教會對學生的悉心培育，孕育了的一群今日在社會和教會擔當著一定角色的青年信徒。

小結：八十年代至今，隨著澳門社會的急劇轉變，聖馬可堂回應社會的變化，教會也走向了多元化方式去服務人群，同時也努力植堂發展及培育人才。

七、總結

a. 教會適切地回應社會需要

i. 在三十年代末，四十年代初的戰亂期間，教會爲了照顧逃難的教友，開展了澳門的牧養工作。

ii. 在四十年代末期，戰事結束，難民紛紛返回原居地，在經濟蕭條的情況下，教會爲了長遠發展，便購置了現時的堂址。

iii. 在六十年代澳門政治局勢動盪，教會就毅然承擔社會服務和教學工作。

iv. 九十年代末社工團隊急速發展。

b. 影響教會發展因素

i. 與香港教省的密切性，無論人材的輸送、經濟的支援（如建堂的損獻），以致接手蔡高中學的考慮。

ii. 教會領導者的任期及領導方式，經常性的輪調影響牧養發展的延續性。

iii. 教會同工對事工分擔，以及信徒對教會的投入感。

c. 信徒的奉獻

在教會創辦初期，雖然適逢戰亂期間，信徒仍有很強的奉獻心志，但當發展穩定下來後，奉獻心志反減弱，而澳門人的心態延續在教會的發展上，就是在之前所提到澳門人的意識形態問題。此外，在經營學校的收益，常常能擔負教會的入不敷支的情況，使信徒對教會沒有負擔，以上種種的因素也影響都信徒對奉獻和投身的態度。

八、受採訪人：潘藹君（現任聖馬可堂會吏）、伍玉霞小姐（前宗教教育幹事）

九、參考書目

《教聲》第 1354 期，香港：聖公會。

李添媛《生命的雨點》，香港：宗教教育中心，1993年。

《五十週年金禧紀念特刊》1939-1989年，聖公會港澳教區澳門聖馬可堂。

《聖公會澳門傳道地區60週年紀念》1939-1998年。

劉海明弟兄，澳門神召會會友，澳門聖經學院三年級學生

梁錦榮弟兄，基督徒聚會中心會友，澳門聖經學校二年級學生

附註：

1 澳門聖公會網頁：<http://stmark-mac.hkskh.org> (2006/5/25)

2 香港聖公會第1354期《教聲》

3 澳門特別行政區網頁：<http://www.ias.gov.mo/web2/big5/rept/immigrant/immigrant.htm>
(2006/5/25)

4 李添媛《生命的雨點》 - 李添媛牧師回憶錄，頁32。

5 李添媛《生命的雨點》 - 李添媛牧師回憶錄，頁32-33。

6 李添媛《生命的雨點》 - 李添媛牧師回憶錄，頁34。

7 李添媛《生命的雨點》 - 李添媛牧師回憶錄，頁30。

8 李添媛《生命的雨點》 - 李添媛牧師回憶錄，頁42。

9 李添媛《生命的雨點》 - 李添媛牧師回憶錄，頁44-45。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網頁：<http://www.ias.gov.mo/web2/big5/rept/immigrant/immigrant.htm>
(2006/5/25)

11 澳門特別行政區網頁：<http://www.ias.gov.mo/web2/big5/rept/immigrant/immigrant.htm>
(2006/5/25)

12 李添媛《生命的雨點》 - 李添媛牧師回憶錄，頁44。

13 澳門特別行政區網頁：<http://www.ias.gov.mo/web2/big5/rept/immigrant/immigrant.htm>
(2006/5/25)

14 資料參考：《教聲》第1354期，香港聖公會。

15 澳門特別行政區網頁：<http://www.ias.gov.mo/web2/big5/rept/immigrant/immigrant.htm>
(2006/5/25)

16 《澳門聖馬可堂 50 年紀念冊》，1989 年。

17 香港聖公會第 1354 期《教聲》

18 澳門特別行政區網頁：<http://www.ias.gov.mo/web2/big5/rept/immigrant/immigrant.htm>
(2006/5/25)

一九八零年以後的澳門教會發展概況

譚逸雄

本文嘗試從統計數字分析近二十多年澳門基督教教會的發展概況，資料來源有：1981 年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簡稱「華福」）出版《華人教會手冊》；1987 年「華福」出版的《澳門新移民－佈道對象研究》；和 1985 年「華福」及澳門聖經學院合作的「澳門教會概況普查」所發表的報告。此外，筆者於 2005 年 1 月向各澳門基督教會和服務機構發出調查問卷，收集各教會及服務機構截止 2004 年底的各項資料，經過統計和分析，所得各項的資料如下：

（一）近 25 年的教會增長

年份	堂會數目	崇拜人數	佔人口比率	會友人數	佔人口比率
1980	20	1,250	0.27%	1,200	0.26%
1985	33	1,800	0.4%	2,500	0.6%
1995	50	2,740	0.55%	3,625	0.73%
2005	70	3,900	0.81%	-----	-----

圖一 近 25 年的教會增長

比較四個年份數字，教會（從 1980 年的 20 間增至 1985 年的 33 間，五年內增加了 13 間，這是教會發展最快的一個時期，1985 年的堂會數目比 1980 年增加了 65%，會友數目更增加了 108%，然而這五年來崇拜人數由 1,250 人增至 1,800 人，只是增加了 44%。原因可能是「華福」在 1981 年發表了澳門教會的情況後，引起很多香港的教會及差會的關注，紛紛差派宣教士到澳門植堂，特別針對新移民的佈道事工，所以教會數目的增長很快，新移民信徒的增長也多，但是由於生活困難及工作影響，新移民參與崇拜的信徒卻不是太多。另一方面，從 1985 至 1995 年，教會增加了 17 間，十年增加了 52%，崇拜人數增加了 940 人，增長率也是 52%，與教會增長率一樣，顯示這段時間教會整體有增長，但個別堂會人數卻沒顯著增長，因新增的崇拜人數被新的教會吸納了。

從 1995 至 2005，教會增加 20 間，增長率 40%，崇拜人數增長率 42%。總括來說，25 年來堂會數目增加了 3.5 倍，崇拜人數增加了 3 倍，教會整體有增長，個別堂會沒顯著增長，新增崇拜人數被新的教會吸納了。

截至 2004 年底，澳門共有 68 間華人教會，以下的資料是根據 68 間華人教會截至 2004 年底的情況。

(二) 教會成立年期

最多數教會成立了十年或以下，共有 24 間，佔總數 35%，其中有四間是在 1995 年成立的，其次是成立了 11 至 20 年的，共有 23 間，顯示很多澳門基督教教會是年輕教會。有 16 間教會成立了只有五年或以下，顯示近五年教會數目增長可見比較快，五年內增長率有 31%。這些新成立教會，多數由一些宗派植堂建立的，其中聖公會和宣道堂在五年內分別植了 3 間新堂。有 7 間教會成立了 51 年或以上，這些教會聚會人數都較多，包括有 200 人以上的，但其中兩間聚會人數只有 41-60 人。

(三) 教會在十年內主任牧師／傳道的更換

近十年內，37 間教會（54%）沒有更換主任牧師／傳道，但其中只有 21 間教會成立了超過十年的，所以實際上是有 21 間教會（31%）的主任牧師／傳道是事奉一間教會超過十年。總數有 37 間沒有更換主任牧師／傳道的教會中，29 間表示近五年有增長，顯示牧者的穩定對教會增長有幫助。共有 6 間教會在十年內更換了主任牧師／傳道 3 次或以上，而這 6 間教會中有 3 間的聚會人數不足 20 人，另外 3 間聚會人數則有 21-40 人。同時，這 6 間教會中，4 間已成立超過十年，再次顯示牧者轉換太多對這些教會的增長有一定的影響。

(四) 2004 年教會的崇拜聚會平均人數

有 29 間教會的聚會人數共有 21 至 40 人，這類型的教會為最多數，佔總教會數的 42%，顯示澳門教會多為微型教會。11 間教會的聚會人數只有 20 人以下，所以共有 40 間教會的聚會人數不足 40 人，佔總教會數的 59%。超過 100 人聚會的教會只有 4 間，這 4 間教會均成立超過 31 年，其中一間的聚會人數有 750 至 800 人，這間是全澳最大的教會。若將所有教會的平均聚會人數綜合，全澳門總聚會人數平均為 3,785 人。這數目與澳門聖經學院於 2004 年 3 月所做的全澳華人教會崇拜總數粗略統計相近。

(五) 澳門教會傳道同工人數

	每間堂會同工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總數
教會數目	31	21	10	3	1	0	1	0	1	68
同工總數	31	42	30	12	5	0	7	0	9	136

圖五：澳門教會傳道同工人數

共有 31 間教會只有一位傳道同工，佔總教會數 46% ，而 21 間教會有一位傳道同工，若這兩類綜合，則有 52 間教會或佔總教會數 76% ，可見一般教會傳道同工不多。

從圖五分析，有趣的是本地同工與外來宣教士人數相同，均為 68 人。68 位本地同工受本地教會聘請，其中 60 人屬澳門居民，而 8 人為外地人仕，多數來自香港。此外有 22 間教會的傳道同工是只有外來宣教士，沒有本地傳道同工，佔總教會數 32% 。

(六) 近五年教會有否增長

大多數教會認為近五年有增長，共有 51 間，佔總教會數 75% 。另有 17 間教會表示停滯或衰退，佔 25% 。

(七) 教會增長原因

51 間表示近 5 年有增長的教會填寫了增長原因，各教會在問卷中可以選擇多個增長的原因，除了給予選擇的原因外，各教會可以自己填寫「其他原因」，這些「其他原因」包括注重探訪、注重跟進、有長遠目標／策略、注重領袖訓練、注重兒童工作、注重學生及新移民工作、辦學和地舖有利等。圖七顯示，最多教會選擇的增長原因是信徒熱心事奉、青年信徒多、經常佈道和信徒注重小組或團契。這顯示有活力和注重佈道的教會較易增長，年青信徒愈多，教會愈有動力。

(八) 教會停滯或衰退原因

17 間表示近 5 年停滯或衰退的教會填寫了原因，和教會增長的原因一樣，各教會如果認為正在停滯或衰退，可以選擇多個不同的原因。圖八顯示，較多教會認為停滯或衰退的原因是 信徒遷出多、本區居民較不易接受福音、信徒事奉冷淡、很少社區服務和同工不足。這些原因都關係到教會的事奉人員和力量不足。

(九) 教會近 5 年採用的佈道方式

教會的佈道方式包括直接佈道和間接佈道。問卷詢問各教會近五年採用的佈道方式，可以選答多種，「其他」的方式由各教會自己填寫，包括家庭探訪、領人赴會、友誼佈道、探訪勞工、探訪學生家長、暑期活動和餐會，但每項「其他」選擇只有一至兩間教會填寫。

圖九顯示，最多教會選擇的佈道方式依次有個人佈道、教會內舉行佈道會、社區服務佈道、街頭佈道和參與聯合大型佈道會，顯示澳門教會多採用傳統的佈道方式。此外，從 51 間表示有增長的教會中，50 間選取了「教會內舉行佈道會」或「個人佈道」，顯示教會多做佈道工作多數有增長的果效。值得一提的是宣道堂，這是

一個獨立宗派，有別於宣道會，宣道堂轄下各堂會表示多彼此合作，聯合佈道，所有宣道堂各堂會（共 12 間）都表示有增長。

（十）社會服務對教會的幫助

教會的福音工作和提供社會服務可能有一些關係，問卷部份內容調查各教會過去十年和現在有否提供任何社會服務和對社會服務的看法。

從圖十顯示，27 間教會（佔 40%）認為社會服務對教會的發展有很大幫助；另外有 29 間教會（佔 43%）認為幫助程度普通；只有 12 間教會（佔 17%）認為有很少的幫助。

（十一）教會參與的社會服務

從圖十一的分析，可見現時有 11 間教會沒有任何社會服務工作，佔教會總數 16%。此外，比起過去十年，教會參與社會服務的數目正在遞減，原因可能是有些教會以社會服務為開荒的策略，但當教會有一定人數可以維持，又沒有了繼續發展社會服務的異象，又或牧者為了牧養教會而無力兼顧外展工作，便停止了社會服務。各教會可以提供多種社會服務類型，最多教會有參與的服務是提供語言班或興趣班和學生功課輔導，這些都是容易舉辦的服務，而且需求較多，學生福音工作也是很多教會注重的。然而，整體來說，澳門各教會參與社會服務的數目偏低，原因是人手及資源不足。

（十二）總結

綜合以上各點分析，筆者認為今日的澳門基督教教會仍然是比較弱小，事實上除了 4 間 100 人以上的教會外，多數教會平均聚會人數也不足 50 人，各教會實在需要尋求人數增長。從近 20 年的教會增長數字可以看得，澳門教會的整體人數是有增長的，只是增長較為緩慢。此外，筆者認為現時澳門堂會的數目不少，因為近十年來不斷有外來的教會到澳門植堂，但每間教會平均來說都是人數不多，共有 40 間教會只有 40 人以下，所以筆者認為澳門教會最需要的是追求現存堂會的人數增長，而不是開更多新教會。

傳道同工方面，澳門有 22 間教會只有外來宣教士，顯示澳門教會本地傳道同工嚴重不足。就算有本地傳道同工，多數教會只有 1 位，澳門實在需要多多栽培本地事奉人才。

社會服務方面，多數澳門教會都肯定這是對傳福音有一定的幫助，但礙於人手及資源（財力）不足，整體來說，澳門教會仍未能以社會服務來提升教會在社會中的形象。

為促進澳門基督教教會增長，筆者提出以下兩點：

- **本地化**

現時澳門半數基督教會在人力或經濟上都依靠外地教會支持，未能完全可以達到自治、自養和自傳。澳門教會若要更有效地傳福音，一定要追求本地化。所謂本地化或本式化，不單只傳福音的方式要適切本地的文化，更是要讓本地信徒對教會更有歸屬感和更投入事奉。這包括人力和經濟來源要本地化。教會需要積極栽培本地信徒為領袖和教牧同工，也要鼓勵信徒盡力為主奉獻支持教會經濟需要，而差會或外地教會也要盡量將治權交上，讓本地教會盡快自治、自養和自傳。如果教會由本地信徒帶領和支持，本地信徒就會更投入和積極促進教會增長。如果澳門教會仍然需要外來宣教士，宣教士來澳門的目的主要是栽培本地信徒或提供專業訓練，而不是來開荒佈道建立新教會，因為開荒佈道應該讓本地信徒去做。

- **以社會服務作為福音預工**

教會要追求人數增長，便要積極佈道。若想佈道工作更有果效，佈道之前要做鬆土工作。澳門社會需要各方面的服務，教會若能參與社會服務是很好的鬆土工作。從分析能觀察到澳門社會現時最需要發展的是戒賭服務、長者和輔導服務，教會可以嘗試在這幾方面參與，尤其是戒賭和輔導服務。其實所需用的設施不多，最重要的是提供有合適的人才，透過戒賭和輔導是最容易領人歸主，因為輔導能幫助人改變他們思想和價值觀。然而，提供各種社會服務也需要一定的資源，但澳門教會一般都是弱小，很多堂會或機構能力有限，若有意提供有效的服務，最理想就是教會間和機構間彼此合作，共享資源，例如以下方法：

- (a) 建立社區教會網絡

教會應以同一區內居民為主要傳福音對象，所以教會要認識社區，關注社區的需要，也要讓居民認識教會。若要讓居民認識教會，不只是只透過傳福音和聚會，而是教會主動地關注區內發生的事情，真誠地參與和融入社群中，努力地與區內居民打成一片，憂戚與共，分享他們的苦與樂，並和他們一起去尋找解決問題及提高區內生活質素的方法。如果一個社區有多間教會，不應互不相干，而是應該攜手合作，服事社區，例如組成地區聯會，合辦相同的服務，例如補習班、助學金、托兒所、輔導中心等。這樣資源共用，服務規模便更大，能得到居民的信任，便更有影響力和吸引力。建立社區教會網絡，原則是在佈道和服務上聯合，在牧養上分開，有人信主，便由與信主者有關係的教會牧養，這樣便可促使同區教會一起增長。當然在此也要從歷史學習，而留意社關不會轉向社會福音的取向。

- (b) 建立教會事工與機構事工的網絡

澳門教會不多，距離不遠，同工間容易彼此認識和彼此交流。教會間如果有相同的服事事工，例如社區服務、醫院佈道、學校福音工作、勞工福音工作等，可以在不同的服務類型上多聯系，定期舉行會議，多交流甚至合作，務求彼此支持和共用資源，這樣便可避免堂會自己單打獨鬥的困局，也促進教會合一，甚至在社區存有美好的見證。

正如教會一樣，不同的基督教機構有不同的事工，但機構間有很多相同的服務，例如文字工作，輔導工作、社區中心、學生工作、家庭服務等，最好是彼此聯系和交流，定期一起商討，促進合作和協調，這樣便更能發揮影響力。重要的不是強調自己名譽勝過別的機構，乃是共同為主服事社區的居民，讓他們有機會更認識耶穌基督的愛和幫助改變他們的生活，帶來人生的盼望。

基督教服務機構服事人的目的，其實最終應該是領人歸主。然而，人若信主要在教會成長及得到栽培，機構難以做牧養的工作，所以可以與教會合作，把服務對象轉介給教會作跟進。同區的機構和教會應尋求彼此合作，教會可以認領機構，作為支援及跟進。機構也應該主動與教會聯絡，尋求適當的合作伙伴型式，這樣對教會和機構都有互動的好處。

「澳門教會發展展望」座談會

主持：冼錦光 記錄：蕭楚輝

因應第五屆「世界華人福音會議」於澳門召開，澳門聖經學院擔承會議後「基督教來華尋根之旅」的籌備事工，並設計課程以助義工能對澳門教會的歷史發展有所認識，是次座談會乃上述課程「探古釋今創未來 ---- 澳門宣教與教會發展專題系列」的第七課內容。特邀請本澳資深教牧領袖共同籌策分享對澳門教會未來發展的看法，他們的資料如下：

(鐘) 黃鐘 (辰號基督文化協會會長，資深牧者) (譚) 譚逸雄 (中國信徒佈道會澳門區主任)

(儀) 黃嘉儀 (協基會活泉堂主任傳道) (白) 白約翰 (澳門晨光福音堂牧師)

(李) 李佩娟 (拉撒路青少年宣教中心主任)

一．澳門教會的現況分析

冼：透過資料粗略掌握了澳門社會和教會的情況，加上大家長期在澳生活和事奉，對澳門教會的現況有何種觀察和歸納呢？

鐘：我於 1961-1966 年曾來澳牧會並按立為牧師，1979 年趁安息年來澳服侍，最近十一年也在澳事奉。澳門教會現存五種現象：

- 先天性缺陷：澳門長期以來是出處而非聚處，過去人材輩出，但都移居他處，例如澳門浸信教會曾有廿多人讀神學獻身侍主；又如香港浸信會大學兩位前校長、前北美華人浸信會總幹事等皆為此教會會友，但都移居外地，澳門自身卻缺少牧者。
- 缺少自養力：澳門教會自養力普遍偏弱，中產專業和有經濟實力者常移民他往，雖然一九九九年回歸後這現象有所改進，但經濟因素仍常困擾教會的發展。
- 人材缺乏，中產專業信徒多移民他往，教會信徒多屬草根階層，教會在發展過程中常缺能力、靈力和財力。
- 教會眾多但影響力薄弱：普遍教會在人財兩缺下，長期倚賴外來資助，有點掙扎求存感覺，華人教會差會常只在特定時間經濟支持宣教士，但缺乏全面持續支援，堂會間互助互補的情況也不多，同工常感孤軍作戰，很易耗盡精力，更難建立堅實的自立成長生命。

- 缺乏聯合事工：個別堂會常只能獨力發展，在資源短缺下，教會長遠的策略、計劃、執行都不容易，做成惡性循環。因而教會群體對社會文化亦不易產生影響。

譚：根據 2004 年底的統計數字反映，過去廿五年教會數量和信徒人數都有不俗的增長，但基數細，到今天信徒人數還未及整體人口的 1%，信徒增長的百分比也不及堂會的增加，形成全澳 60% 教會的聚會人數少於 40 人，超過 100 人的教會少於五間，大多教會長期在掙扎求存的階段，缺少力量全面實踐見證，且是持續的現象。我認同黃鐘牧師所分析的第二、三、四項，並建議教會應對策略為：

- 將增加本堂人數為教會發展的首務，人力、資源增強方能較健康地發展。
- 針對本地人材缺乏，鼓勵推動更多本澳信徒的蒙召獻身，留澳事奉；當然也不忽略信徒領袖的培育。兩年前的統計顯示仍有 22 間堂會（教會總數約三份一）靠宣教士維持，堂會信徒自養、自立能力成疑，究竟是自身能力真的不及抑或是觀念意願不強所致呢？缺少本土同工和領袖參與，形成倚賴性的惡性循環。
- 對社會的影響力薄弱，教會已失去很多先機，現在要重新爭取參與醫療和教育的機會不易，從社會需求、政策配合和教會形象各方面考慮，教會應集中考慮老人服務、戒賭服務和家庭輔導等三方面事工，這三方面亦是澳門社會未來發展的實際需要，而又是教會相對較易承擔的部份。

儀：澳門教會的發展，與社會狀況相似，過去歷史形成教會與社會，信徒與個體均有三種狀態：

- 對前景感到迷糊，即使經濟發展表面繁榮、接近全民就業的狀況，但個人、教會、社會均不知未來發展方向。教會如何在混亂迷茫的處境中揭示遠景、提供具體長遠的路向呢？
- 經濟傾斜向賭業單元發展，形成泡沫，表象一片欣欣向榮，實際充滿危機。
- 教會的自我形象和身份低微，普遍有自卑感受。自卑感使人不易承擔使命，事工容易流於因循。

因此對自我身份的認知，從而確認存在意義並由此發展自身使命為現時社會、教會三大待處理的課題。

李：佔全澳人口約三份一的青少年人普遍對前景感到很灰暗，所以傾向在短期經濟較好時賺快錢，視界短淺，教會也反映出這種現象，正確的目標方向和遠景是教會和社會的共同心願。我們應重整自我形象、較正身份位置，正面積極地宣示遠景使命。

白：過去廿六年的觀察，澳門社會變得很快，教會身處其中，雖然相對仍很弱小，但與八十年代相比已有明顯的進步。八十年代初本土同工極少，同工流動性很大，信徒人數和實力薄弱，被稱為「福音的石頭地」。九十年代開始有比較多大學生回流並能留在教會協力發展，這段時期增長雖不算明顯，但越來越多服事特殊群體的機構出現。進入廿一世紀，整個社會的發展越來越要求專業化和分工，教會面對相同要求：福音工作專業化、社工化，缺少神學基礎和屬靈能力，教會對特殊群體的關懷相對薄弱，其他如戒毒、釋囚、賭徒、博彩業從業員等人數不少的群體，在福音工作中備受忽略或被邊緣化了。面對這類群體的福音禾場被放棄，教會如何發展起來呢？

二．基於歷史形成澳門教會的現況，教會和機構有何議題，如何針對處境，提出適切的發展方向呢？

冼：在過去特定的歷史發展情況下形成澳門教會相當弱小，澳門回歸以來在政治、經濟、社會各層面上卻有頗大的轉變和改進，教會可如何面對呢？按上述所言，教會的未來議題包括如何自我辨認定位、如何參與社會關懷、如何達到自立自養等種種迫切需要。借用 Paul E. Pierson 研究專著《基督教運動的歷史發展》的結論指出，可從歷史處境、屬靈因素、架構因素和人物領袖四方面入手，為澳門教會的未來發展獻策。

李：假如視教會為組成社會的部份，教會應在自我專業上定位，不應由社工來運作教會，或不要以社工的觀念來為教會定位、獻策和發展使命。信仰與社會服務如何結合得好，是神學課題，如此定位正確，才能突顯基督教在社會中的獨特「專業」地位和影響力。當然未來社會所需要的如輔導、長者服務和病態賭徒康復工作，教會可以更具策略並專業地參與，但因社會服務往往由專業社工負責，容易形成社會服務和教會佈道牧養的結合不佳，使使社會服務和教會發展未能互動的共生關係，產生明顯的果效。

鐘：強國必先強身，教會應優先致力改進自身種種積弱的部份，自強然後外拓，否則一切皆屬空言。教會應先對普遍而正常的市民佈道牧養，增長能力再服侍特殊需要群體。澳門現況是因特殊的經濟起動而有很多專業人材來澳發展，另外也有許多內地大學生或教授留澳，加上十多間大學師生的需要，教會應把握這個特別的時機，針對這類群體努力佈道牧養。那些弱勢邊緣群體固然應有機構去關心他們，但教會仍應以普遍市民為對象，已被邊緣化的群體需特殊呼召者承擔，亦需投入大量資源而不易見果效，教會不要分心。另外過去教會傳道牧者事奉不夠穩定，堂會經常地轉換牧者，影響牧養的持續性，信徒生命成長的質素也備受影響。所以求神賜下穩定而強大的牧者領袖，俾能培育高質素的信徒生命，然後再發展社會整體的關懷或對特殊群體的服侍。當然我不反對個別信徒或機構，在任何時間投身於神感動他去服侍的特殊群體，但就整體澳門教會在發展策略的優次，不可本末倒置。

洗：黃牧師提到聚焦適當群體和提升信徒素質；李佩娟姊妹則提到服務的專業化，還有何種方向呢？

儀：對澳門教會未來的發展，我從領袖、體制和資源三方面來看。

一． 穩定而強大的領袖的確重要，神學院可更看重領袖的培育，特別針對本土牧者和信徒領袖的素質需要，包括其承擔感、獨立反省能力、積極思維、服侍神而非雇工等事奉觀。

二． 當面對社會要求的行政化、專業化的要求，教會的體制卻仍停留較傳統的僵化和不透明的做法，當然我不以為要全盤接受社會的做法，但需要有宜於教會又切合時空的更新，否則必產生矛盾和張力，窒礙教會的健康成長。

三． 既然現時澳門教會都是極小型的教會，每堂的資源都極為缺乏，但同時因人數少而分散致浪費了很多資源。除了可以有更多的跨堂合作外，宗派或差會在考慮開拓分堂時應加倍慎重，相反同宗派間或已有友好關係的堂會，是否能有合併的可能呢？

鐘：合併之議難行，以大併小類似收購方式已有教會從事。

譚：雖然聯合或合併之議未必即時可行，但可加強事工合作，透過聯合事工的過程，加深溝通、信任，就有可能產生進一步的聯合發展的可能。這些聯合工作，特別適宜於配合關懷社會的整體參與，這類的服務和福音鬆土工作，最好能結集最多教會的資源和實力，建立強大的社區教會網絡，以能對社區產生正面的形象和更大的影響力。如北區教會繁多，能否聯合舉辦活動使教會能為社區需要拉上關係。例如過往宣道堂結合宗派內十多間堂會，又邀請其他堂會一起參與的「清潔社區運動」，就是一個頗成功的教會聯合事工，它有效地提高教會在社區中的認受性，為福音工作產生一定的鬆土作用。另外機構和教會的合作性仍應加強。基督教聯會理應從教牧團契的狀況中提升到結集堂會實力，推動聯合事工，改進基督教的形象，造就福音的好土壤。

白：教會也要邁向專業化，因為越來越多海外大學生回歸，他們在海外信主或被牧養，返澳後面對較傳統的教會型態，彼此都需要適應，教會應對本澳或海外歸來的大專學生更多專注。另外是社會的發展不同了，八十年代高中以上學歷者首選出路是做公務員，但廿一世紀多了一個更大的吸納人材的經濟體，就是高速發展的賭業，教會是否已在這個龐大的人材庫中自動放棄呢？賭業的發展引伸未來病態賭徒的增加，港澳調查說明一個病態賭徒會影響約一百人，可預見其影響性，故專業的輔導和對其家庭整體的支援亦益形重要，教會已覺察這需要，期望能在這方面有更專業的發展。其次是新移民基層家庭對輔導的需要也很大，教會可進一步發展這方面的工作。

洗：對於事奉群體的優次、教會聯合工作和合併的觀點，要留意什麼？

鐘：教會合併是相當複雜的，我同意教會間可以加強合作，比如浸信會聯會、宣道會聯會和宣道堂聯會就可以牽頭帶動宗派內的聯合事工，由機制帶動權利與責任的承擔較易，然後再逐步發展跨宗派堂會間的聯合工作，基督教聯會理應在這方面有更大的推動。當然領導人是最常遇到的問題、組織的問題也常構成阻力。至於社區網絡的建議是好的，但也往往是人的關係，而非地區問題，事實上澳門的社區很細，跨區也不是問題，有適合的領袖，建立良好信任的關係，聯合事工就很易推動。至於個別教會體制的考慮，最終是教牧同工在堂會中的決策地位，否則即使同工間的主觀意願樂意有更大的聯合事工，但帶返堂會時卻被否決，也是無從推動的。歸根究底，合適的領袖人選是最關重要的。

三． 在領袖同工與教會聯合上的策略和步驟

洗：澳門教會過去百年發展，按照澳門浸信教會的歷史來看，除了客觀環境因素外，堂會自身同工和領袖健康強大，並彼此同心事主時，也是教會發展較快較興旺時期。按 2004 年底譚逸雄牧師的統計，在澳門共有 68 位被定義為本地同工，即持有澳門身份證，並由澳門堂會支付薪酬者，其中一半屬宣道堂同工，其餘只有廿多三十人是符合上述條件（但包括外來同工住滿七年者），可見本土同工仍見缺乏，應如何具策略有步驟地發展本地同工和增強本地領袖的生命素質呢？據上述歷史觀察，對本土領袖和牧者的培育、再生和傳承是重要的。

譚：差會和宣教士思考澳門教會的發展，應定立具體的目標，就是以建立本土自立教會為優先目標，差會要選派高質素的宣教士並長期持續地留澳，除一般佈道、牧養能力外，並應擅於針對高學識、專業人士的牧養和培訓需要，使其教會和信眾能建立清晰的自養、自立的目標。來澳宣教士不應長期強調開荒佈道取向，宜培育訓練本地信徒成長並由他們承擔此責。

儀：教牧和神學生應先自我更新，帶動堂會的發展。並引導堂會發展應以自立為優先目標，過程中以人材培育為達致目標的進路，人材培育兼顧狹義的教會事奉和廣義的生命事奉，即職場神學的實踐，使他在任何處境仍有能力秉持使命見證神在他身生命中的召命。

鐘：以教會為最優先的發展目標，加強信徒在教會中的責任和使命，在澳門教會現時的處境，先關心自己教會的處境、傳統和體制的強弱，集中專注堂會內的發展和服侍，生命增強後，對外會自然產生使命感，到時亦較能有力量實踐向外使命。

白：工業福音團契在澳開展戒賭事工兩年，已成立一個二十多人小組，信主的組員已能熱心服侍。威尼斯商人集團轄下將有壹萬多員工，並願意將病態賭徒員工轉介

團契接受輔導，我們需要極多教會資源協助，教會是否應更多關注這個龐大群體的需要。

鐘：教會應先清晰定位，教會與機構的使命不完全一樣，策略上應集中針對普遍需要，做好預防，帶人信主，培育生命，當實力增強後，按感動投身於不同需要的群體。

洗：神給每位同工獨特的召命，使信仰群體有多元化的關懷。在《邁向明天》一書中，吳思源提醒我們教會是屬於現在式的，教會活在這時代，回應這時代需要，向這時代的人作見證，她常需自我提問：「傳統召命如何、同工如何回應？和鄰舍是誰？」三問題，讓澳門教會信徒一同努力，邁向明天。

牧者心語

陳宇光

過去二十年，澳門教會的發展基本上是沒有特破性成就，無論人數抑或質素亦是如此。從人力與物質資源投放的角度來看，真令人慚愧不已。八十年代中後期建立的教會，有多間能自養自立呢，相信可以五指可數，亦可說明澳門教會沒有經歷豐收的表面證據成立。有心人多年來為教會診斷，嘗試找其原因。有說是教會形象對社會的影響力不足，有說是教會沒有人才，阻礙教會的正常發展，也有認為牧養方法出了問題，教會有必要引入新概念新方法。更有屬靈一點的，指出澳門教會缺乏禱告，所以又引入通宵禱告、步行圍城禱告等等。這些都是好的，是真的，也照去行了，但反問教會當下的情況又如何呢？為甚麼付出與收獲總是相我們還欠缺甚麼呢？

跟人家喊口號那麼多年，現在是時候好好坐下，多思想些問題。你知道自是屬於那一年代的人嗎？與你同輩的人須要甚麼知道嗎？你知道「X 世代」的人是那一個年齡層嗎？他們的思想形態與價值觀又有何特徵？若不了解「X 世代」，那麼面對當前的「M 世代」，你將會變得束手無策。當教會不能正面看待這一代的話，教會人口老化勢必加劇，負增長也許不是沒有可能。

如何在職場上成爲「得人的漁夫」

歐鄭麗鳳著 曹慧婷譯

馬可福音一 17 記載，耶穌對他的門徒西門彼得和他的兄弟安得烈說，祂會讓他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其意思是指，所有信徒都能成爲「得人的漁夫」 - 他們一樣可以分享福音。但是，大部份的信徒沒有傳福音或認爲那是很困難的？因爲他們心存恐懼或者是不曉得如何著手。

在上一篇文章中曾經說過，職場上的見證對神的國度會產生正面的影響。活在神當中並且有正確的動機是相當重要的。在職場當中重要的是，信徒在工作的時候不應從事宗教活動。他們應在工作上爭取完美的表現，謹言慎行，與同事之間建立良好關係並爲他們祈禱。這些對想在職場上成爲「得人的漁夫」的人來說是必須的。

要如何使信徒成爲「得人的漁夫」？如果使他們享受在職場「釣魚」的樂趣？

以下是一些建議：

- 不要以數量 / 定額作爲背後動機

以達到某個數量或謀求達到某個定額作爲傳福音的動機，往往是形成負擔和罪惡感的原因。如果有「買賣」或「追數」的思想，就會很難見證到對神的愛。傳福音的動機不是爲要贏取別人作爲向神邀功的業績，儘管我們渴求神的讚賞。宣教是一種分享福音的活動 - 透過我們日常生活中與同事們的互動，去體現神的愛、祂的榮耀和祂的神蹟（詩篇九六 3）。傳福音是一種快樂的活動，因爲我們在宣揚福音那美好的消息。

- 鼓勵信眾以餌「釣魚」

身爲「漁夫」的信眾要在職場上表現出活在神當中 - 因爲職場是一個讓非信眾可以近看觀察信徒行爲的地方。信徒應要學會自然地、有意無意地在日常對話當中加插與神相關的話句。他們不需要事前計劃好要怎麼說或怎麼做。只要信徒每天向神禱告，當時機出現的時候，聖靈就會引導他們的言行。（歌羅西書四 5-6）宣教時要有自信、態度謙卑；不要驕傲自大、嘮叨囉唆。

每位信徒可以在職場上放上「餌」。活在神的當中，在對話中偶爾加插有關神的恰當言詞，這就是「餌」。「餌」的份量是輕的。「餌」可以是你所有隨意的言行，而這些言行就像是靜靜地吶喊著：「我是基督徒，我願意與人討論我的神」。言與行的「餌」會吸引那些精神上飢渴的人和好奇的人前來詢問。要溫和友善地回答他

們的問題，不要太過固執強勢（彼得前書四 14-16）。也不要強迫那些會抗拒、生氣或覺得尷尬的人勉強地聽。

「釣魚」就是在同事、客戶、供應商等等當中篩選出那些尋求真理、有深切內在需求和在意基督徒言行的人。「漁夫」就是要集中找出這些人，而不是盲目地向所有非信徒分享福音。他們觀察基督徒的行為和特質；他們會傾聽「漁夫」那些不經意地說過與神相關的話語；他們會發問。然後你就可以以回答那些想了解神的人的問題並開始傳福音的話題。讓神的光芒穿透你的生命照耀世人，甚至將無興趣者或敵意者轉化成爲追尋真理的人。

- 提醒信眾們，神才是救主
信眾可以傳福音，但只有神才能拯救（哥林多前書三 6）。信眾很多時都會因爲已很努力地在職場上分享和活出福音，卻仍看不見救贖的果子而感到氣餒。他們需要知道，信徒無論是以言或行去祝福他人，他 / 她正在把神國度的印記帶進職場中或該人的生命之中。我們以神之名所說的或做的，都會在我們知道或不知道的情況下，在祂的時間當中結出果子。

上個月，我收到一封由舊同事寄給我的信。信上說到他和他的妻子剛剛受了洗，並且在神恩典中成長。我曾在十多年前與他談論福音，甚至帶領他作悔罪的祈禱。但我知道那時對他來說並非生命的轉捩。我常爲他和他的家人祈禱，希望救恩終有一天在他家中產生影響。所以接到他們的信，真是讓我無限欣喜。我明白只有神才能給他救贖，我很感激神讓我參與其中 - 播種與澆灌。

- 告誡他們要有耐性

在職場上，我們放上的「餌」可能經過了很多天、星期、甚至很多個月都沒有反應。但是由於你與他們之間建立的關係，他們在面對危機的時候就知道應該向誰求助。

釣魚是需要耐性的。我們如果在時機未成熟時就說得太多，並且用上太多他們不懂的字眼，就會讓其他人敬而遠之。要避免使用那些宗教術語。尋道者需要時間去消化我們的說話，而聖靈在他們身上作工的果效是我們不能控制的。

我們曾向 John 傳福音。他是我丈夫的其中一位同事，他們共事了幾年。雖然他在天主教家庭中成長，不過他常跟我們說他不信主。近月，他面對生命中的重大危機，他與我們分享他的煩惱，也知道我們常爲他祈禱。我們感受到他慢慢對神敞開心扉，因爲他看到我們爲他祈禱的某些事被應允了。我們爲著他與神逐步接近而感到欣悅。

- 告誡他們要互相鼓勵、爲彼此祈禱

為其他信徒祈禱並鼓勵他們彼此代禱。不單要為生命和靈魂得到救贖而祈禱，也要為公司、管理和公司內的人際關係祈禱。鼓勵信眾們找一位祈禱夥伴，彼此代禱並互相提醒有關在職場上的表現。鼓勵他們互相分享可以啟發對方的故事，好看見神在職場上的作為。

Jan 是某分行的第二號領導人，其所屬的公司屬： Fortune 50 之列，神讓她漸漸理解到為她的工作和自己部門的下屬代禱是何等重要。她下決心逐人提名祈禱，然後我們聽她見證：「只是短短幾個月的祈禱，我便開始看到主在工作。一兩年之內我們公司便有五十名基督徒侍奉神。」

- 使他們在神的話上得裝備

不要忽視了認識神的話的重要性。正如信眾要做好工作，就要有理解工作指示的能力。我們有必要協助信眾理解聖經真理，並且幫助他們有智慧地應用在職場上。

同一道理，深入了解聖經指引我們有關性、教育、徵稅、保安、建立良好人際關係、財庫、經濟等方面，可讓信徒們傳福時言談睿智、就如耶穌一般。

(鄭麗鳳姊妹畢業於加拿大維真神學院，主修職場神學獲基督教研究碩士，曾於新加坡及澳門任職市場推廣多年，專責酒店及物業業務拓展。現與任職機師丈夫歐百利 (Bradley Odam) 在歐洲工作)

編者話：

第六屆世界華人福音大會在今年七月於澳門召開，適逢更正教第一位來華教士馬禮遜首至澳門二百週年紀念，更突顯澳門與更正教在華最初發展的重要。但這個福音來華初至之地，與二百年後福音石頭地或傳教士的墓地等觀念本是風馬牛不相及，又如何關連起來呢？歷史研習使我們能明白過去，掌握現在，迎向未來。可昔是有關澳門初期宣教及教會歷史發展的專著少之又少，其中以 Murray A. Rubinstein，*The Origins of the Anglo-American Missionary Enterprise in China, 1807-1840* 一書探討鴉片戰爭前英美兩大差會教士在廣州和澳門的傳教活動，介紹其起源、具體事工和演變過程。是此時期與澳門相關宣教著作中較詳細的一本。其餘透過一些傳記如海恩波著，簡又文譯《傳教偉人馬禮遜》（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56）；麥沾恩著，胡簪雲譯《中華最早的佈道者梁發》（上海：廣學會 1931）；劉瑞滔編《港粵澳名牧生平》（香港：中華基督徒送書會 1957）和簡又文著《中國基督教的開山事業》等書稍略知一二。

及至最近三十年的澳門教會發展，專著論文也有一些，如：

1. 華福中心編。《澳門新移民 — 佈道對象研究》。香港：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1987。
2. 李亮人。〈澳門基督教教會事工探討〉。建道神學院神學學士畢業論文，1970。
3. 陳映靈。〈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西教士對澳門教會的影響〉。建道教牧學碩士論文，1989。
4. 黃嘉儀。〈澳門基督教及天主教的社會關係〉。澳門聖經學院神學學士論文，1994。
5. Hung, Suet Leung Daniel. “A Leadership Development Model For the Macau Protestant churches.” Ph.D. dissertation, Orange Country, CA: Biola University, 1997.
6. 譚逸雄。〈整全的福音 — 澳門基督教宣教策略的反思〉。建道神學院神學碩士論文，2005。

等都有很好的參考價值。

但對於十九世紀中基督教在澳發展的消沉，二十世紀初澳門教會的初起，抗日至六十年代澳門教會經歷興盛的發展，文化大革命期間突現衰頹，然後八十年代教會數量迅速增加，但信徒群體整體仍弱小等現象，卻仍不易找到專論著述。

澳門聖經學院組織「探古釋今創未來 ----- 澳門宣教歷史課程」，是期將其中部份內容整理刊載。蕭楚輝文章概括介紹澳門二百年教會發展的處境脈絡和特點，作為入門指引；然後三篇專文分別撰述三間歷史最悠久的教會發展歷程，她們是澳門浸信教會、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和聖公會聖馬可堂，通過每間堂會的發展，我們可以掌握時代與教會發展的關連性，堂會發展的方式與特點。譚逸雄文章則透過新數據描繪分析近廿五年澳門教會的狀況，很具參考價值。「澳門教會發展展望」則是課程總結部份的座談記錄，反映了五位不同年代、背景的牧者同工，基於對歷史的認知，對澳門教會未來方向發表意見。深願上述文章，能鼓動認知和研究澳門教會發展的風氣，使我們能對自己過去有所感悟，更新定位，結集眾志，奮力將來。

《澳門牧養夥伴》主題預告：

第十期：長執職事不太難

第十一期：澳門教會奮進邁前

第十二期：談情說性